

俄羅斯共和國民法

官  
184.94  
1087

# 俄國羅斯共和國國民法



3 0544 0803 8

# 俄羅斯共和國民法序

一國之民法必須應社會趨勢之傾向與民族經濟之狀態始能適合國情推行盡利歐戰以還各國經濟組織頓改舊觀其中呈激劇之變化者尤莫如俄國緣經濟之變遷成民法之改造舊民法既經無效新民法乃於一千九百二十三年一月施行就其性質言之與東西各國民法之沿襲舊法者迥然不同獨闢一新紀元自成一新系統德潤前見德國法律雜誌紀其概要曾經轉譯載在去歲法律週刊惜係大綱未窺全豹嗣又覓得俄文原本因囑館員周君宣極譯成中文以備館中參考甫經脫稿法界聞而索閱者日衆且以中俄協定業經成立該國僑民在我國已無領事裁判權則我國對於該國之新民法更有研究之必要因令付印聊資法界及學者之參

584.943  
198T

俄羅斯共和國民法序

究云爾是爲序

民國十三年十一月襄陽馬德潤

俄羅斯共和國民法 一千九百二十三年一月公布

目錄

頁數

第一編 總則

一

第一章 通則

一

第二章 權利主體(人)

二

第三章 權利客體(財產)

四

第四章 法律行為

六

第五章 時效

八

第二編 物權

一〇

第一章 所有權

一〇

第二章 建築權

一四

第三章 財產之抵押

一八

第三編 債權

二三

第一章 通則

二三

第二章 契約

二九

第三章 財產借貸借

三六

第四章 買賣

四二

第五章 互易

四八

第六章 貸借

四八

第七章 承攬

五一

第八章 保證

五四

第九章

五七

第一節 委任

五七

第二節 委任狀

六〇

第十章 合夥

六二

第一節 普通合夥

六二

第二節	完全合夥	六七
第三節	信託合夥	七三
第四節	有限合夥	七五
第五節	股份公司	七六
第十一章	保險	九一
第十二章	不當利得	一〇〇
第十三章	損害賠償	一〇一
第四編	繼承權	一〇四

俄羅斯共和國民法 目錄



# 俄羅斯共和國民法

## 第一編 總則

###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國民權利由法律保護但行使權利與社會經濟牴觸時不在此限

第二條 國民權利上之爭論用裁判手續解決之起訴權之拒絕認為無效

(註) 國家機關間財產上之爭論由特別規定辦法解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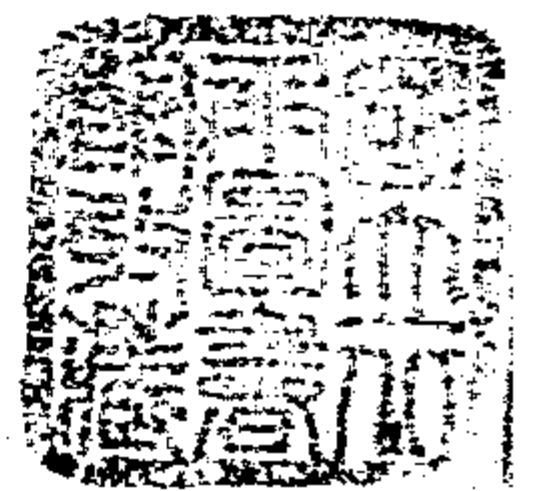
第三條 土地關係及僱用工人發生之關係暨家庭間之關係均由特別法規定之

### 第二章 權利主體(人)

第四條 俄羅斯社會聯邦合議制共和國為國家生產力之發展起見許所有國民有權利能力(有權利及義務之能力)但權利因訴訟而受限制者不在此限

人民之權利能力不因性別(男女性之別)人種民族宗教階級而受影響

第五條 因上述之規定凡俄羅斯社會聯邦合議制共和國暨各聯盟之合議制共和國之人民於俄羅斯社會聯邦合議制共和國領土上均有權自由移動居住選擇法



律所不禁止之事業或職業買賣財產（但受法律之限制）締結契約擔負債務組織  
商務公司（但須遵守實業商業之章程暨保護勞働之規定）

第六條 非有法律上之規定無論何人其權利均不受剝奪或限制

第七條 因自己之行為而取得權利或擔負義務之能力（行為能力）於完全達於成年時始發生（年滿十八歲者為成年人）

第八條 成年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該管機關宣告為無行為能力人

（一） 因精神病暨心神耗弱而無識別力者

（二） 因極端浪費而破產者

第九條 未成年人已滿十四歲者暨被監護者（以浪費破產者）如得法定代表（父母或監護人）之同意亦能締結契約又彼等對於自己所得之薪金有獨立支配之權並對於自己的侵害他人之行為為擔負責任

第十條 凡限制權利能力或行為能力之契約無效

第十一條 凡因職務或常業或自己財產之所在地而於其地有永久的或較常的居

所則認此爲其人之住址

未成年人暨被保護人以其法定代表（父母或監護人）之住址爲住址

第十二條 失蹤人久無音信自宣告認爲失蹤之日起滿足五年得爲死亡之宣告凡宣告死亡於戶籍處立案須根據法庭之決定並以此項決定發生效力之日爲死亡之日

（註）承認人之失蹤暨死亡之章程於特別法規規定之（參看細則第一號）

第十三條 多數人之聯合機關暨團體均認爲法人亦能購買財產擔負債務並能在法庭爲原告或被告

第十四條 法人應有批准之章程而於相當之時其章程應由主管機關登記

法律中認定之各種公司具有經濟目的者得以其依照法定手續登記之公司合同替代前項章程法人之權利能力自其章程批准之時發生然按照法律須登記時則自登記時發生

第十五條 私人機關而有法人權利者如病院博物院研究院學術之機關及公共圖書

館等僅能由主管機關允許而設立之

第十六條 法人得加入一般人之交易並得以其機關或其代理人締結契約

第十七條 凡在俄羅斯社會聯邦合議制共和國國境之內者不問其爲法人或自然人非由對外貿易部介紹不能參加對外商務至於國外商場上則非有法律特別規定之機會及對外貿易部之監督不得獨立交易

第十八條 法人如不遵守其章程或合同中所定之目的之行爲或其機關（總會及董事會）之行爲反對國家利益時得由主管機關解散之

第十九條 國家企業暨此項企業之聯合如改成商務性質而不由國家預算內與以補助者即得按照與國庫無關之獨立法人從事交易而其債務僅能由其自由處分之財產擔負之但此項財產即私人間所准流通者爲限（見第二十一第二十二兩條）惟法令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例

### 第三章 權利客體（財產）

第二十條 私人間不能流通之財產非於法律明定範圍之內不能爲權利客體

第二十一條 土地爲國產不能作私人間之買賣標的物占有土地僅爲使用而許之

(註) 對於土地之私人所有權既經取消故財產亦無動產不動產之區別

第二十二條 收歸國有暨收歸地方所有之企業及其一切附屬物鐵路及其車輛並收歸國有之輪船收歸地方所有之建築物等均爲私人間不准流通物並不得由其管理之機關讓與或抵押亦不得以之清償債務

收歸國有暨收歸地方所有之企業建築物及輪船得依法定辦法租出之

(註) 本條所指財產之無用或已舊之部分得由特別章程讓與之

第二十三條 軍械軍裝爆炸物飛機電報及無線電之財產已經取消之有價證券超過法定酒精成分之酒品以及烈性之毒物均爲不准私人間之流通物

(註) 購置獵鎗蓄藏火藥均由特別章程定之

第二十四條 金幣銀幣及外國貨幣於特別法令指定之範圍內依照特別法令所定之辦法得爲契約之標的物(參看細則第一一號)

第二十五條 從物乃主物必需之物並以公共經濟之目的與主物相關聯

如契約上或法律上無反對之特別規定則主物與從物爲聯帶的

#### 第四章 法律行爲

第二十六條 契約乃確定或變更或消滅權利關係之法律行爲有片面的有相互的  
第二十七條 契約之締結或用口頭或用書面又分爲簡單的證明的及公證人程式  
的即於公證人事務所締結而立案者

第二十八條 契約用書面程式者應由立約人或其代理人簽字

第二十九條 凡因不識字或因疾病不能自己簽字者得委託他人代替簽字惟此項

簽字須以相當手續證明之並須註明本人不能簽字之原因  
不依照法定程式締結之契約僅於法律上有明白規定時始爲無效

第三十條 契約之目的違反法律或意圖越避法律之規定暨顯然有損於國家者無  
效

第三十一條 行爲能力完全喪失之人或因不能瞭解自己行爲而行爲能力一時喪  
失之人所締之契約無效

第三十二條 被詐欺恐嚇脅迫所締結之契約暨因代表人惡意的向對手方表示同意或確因精神錯亂所締結之契約均得在法庭要求撤銷其一部或全部

第三十三條 凡因急需而締結顯有不利於己之契約者法庭因被害者或相當之國家機關或社會團體之請求得認其契約爲無效或停止其將來之效力

第三十四條 締結契約之雙方並無意使所結之契約生法律上之效果而專爲形式之用者其契約無效

第三十五條 締結假設之契約而雙方之目的在隱蔽他項契約者適用關於已成立真契約之各項規定

第三十六條 認爲無效之契約自成立之日起卽無效

第三十七條 契約之某部分無效而該契約無該部分亦可成立時則其他部分不受該無效部分之影響

第三十八條 有行爲能力人締結契約亦得由其自選之代理人代行之但爲法律所禁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九條 代理人於代理權限內以被代理人名義所締結之契約對於該被代理人直接生權利義務之關係並有必須遵守之効力

第四十條 代理人不得以被代理人名義爲自己或爲其同時所代理之第三者締結契約

第四十一條 以遲延爲條件之契約其所定之權利義務應自條件實行之時起其以消滅爲條件者則所定之權利義務應自條件實行之日止

第四十二條 負條件上所定之義務之當事人不應以自己之行爲損害或消滅條件上所定之他造之權利如有上述之情形時應負賠償損失之責

第四十三條 因條件成就而受不利益之當事人若有惡意的阻碍條件之成就時則條件視爲已成就

因條件成就而受利益之當事人若惡意的助條件之成就時則條件視爲未成就

#### 第五章 時效

第四十四條 起訴權過二年後消滅但法律上有另定期限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五條 起訴權時效之期間自提起訴訟權發生之時起

因債權人之要求而始履行之債務其起訴期間自債務發生之時起

第四十六條 主要求之時效消滅則其從要求之時效亦消滅

第四十七條 時効已過債務人履行債務時雖因不知時効之已過而所付之款亦無

權要求退還

第四十八條 具下列理由之一者起訴時効之期間中斷

(一) 原告人因不可抗力之阻碍致失提起訴訟之能力時 (但此種阻碍須發生

於時効期間最後之六個月內)

(二) 暫時債務停止之公布(如應徵從軍時)

(三) 因於戒嚴期內組織紅軍及海軍

(註) 自為時効期間中斷之根據情形消滅之日起時効期間再行繼續如所餘之

時間不足六個月時仍延長至六個月

第四十九條 延誤時効期間之理由如法庭認為成立得再延長其期間

第五十條 時效期間由提起訴訟而中斷並可由債務人方面所完成之證明承認債務行為時而中斷

第五十一條 起訴時效於中斷後從新再行起算且中斷前已過之時間不得算入新期間之內

## 第二編 物權

### 第一章 所有權

第五十二條 所有權分爲國家的（收歸國有者及收歸地方所有者）會社的暨私人的

第五十三條 鑛產森林水公共使用之鐵路及其車輛飛機等均爲國家所有物

第五十四條 未收歸地方所有之建築物商業公司及實業公司之雇用工人未超過

法定額數者器械生產必需品金錢有價證券外國貨幣（金銀幣皆在內）一切家具個人用品法律所不禁售之貨物以及各種私人間可以流通之財產等皆可爲私人之所有物

第五十五條 超過法定雇工額數之企業電報無線電及其有關國家之建築物非根據與政府訂立之合同不得爲私人之所有物

第五十六條 軍械軍裝爆炸物超過法定酒精成分之酒類及猛烈之毒物非得相當機關之允許不得爲私人之所有物

第五十七條 合法之合作社得占有各種財產與私人同其由合作社所組成之企業依規定合作社法律上所定之辦法得爲上述合作社之財產亦不問其雇用工人工額數之多寡

第五十八條 財產之占有使用處分等權於法定範圍內屬於所有人

(註) 處分國家財產由國家機關及已改爲自立營業之國家機關行之但受本法第二十二條及關於此項相當機關之條例之限制

第五十九條 所有人有由他人非法之占有物內尋回自己之財產之權並得向惡意占有人要求歸還或償還所有占有期內由占有財產所得之利益向善意占有人亦然惟利益自占有人查悉或應查悉此種占有不合法之時或接到所有人關於歸還

財產之通知時起算而占有人亦有權向所有人請求償還對於占有財產所用之必需費其計算則由所有人計算財產利益之時起

所有人對於自己權利上之侵害雖與剝奪占有權無關亦有權要求解除之

(註) (一) 依據革命法律所收之財產或於一千九百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以前一切改歸勞働界所有之財產其以前之所有人無請求歸還之權(二) 取

銷一千九百二十二年三月十六日國會所頒布關於以前之所有人向實際

占有人請求歸還被收家具之命令(一千九百二十二年法令二百八十三

條)(三) 合作社之各聯合團體請求歸還其所屬之企業及其他財產之權

由特別法規規定之(參看細則第三號)

第六十條 善意的而非向所有人直接購得之財產其所有人有權請求歸還然僅限

於失落之物及被竊之物

國家機關及企業之財產被非法割讓時不問其割讓方法如何皆有權向各購置人

要求歸還

要求歸還

(註) 不知且不應知售物人無權讓與該物之購置者認爲善意購置人

第六十一條 所有權得屬於二人或按其應有之部分而屬於數人(指共有物)

第六十二條 占有使用處分共有物須得各所有人之同意如意見不一致時以多數之意見取決之

第六十三條 各共有人對於共有物之各種費用捐款以及管理及保存之費用應按照各應有部分分擔之

第六十四條 共有人中無論何人欲將其所有部分讓與他人時除拍賣外其他共有人有購買之優先權

第六十五條 如與法律或契約不牴觸各單獨共有人均有權請求由共有物分割其應有部分如分析方法共有人不同意時由審判衙門決定分析之以期各人應有之部分不受經濟上之損失如損失仍不能避免則受損失部分之所有人得受賠償金

第六十六條 物之所有權應根據讓與人及讓受人所締結之契約而轉移之讓受人對於不可分物之所有權自契約成立之時起取得之對於可分物之所有權(有數

目重量大小之別者) 自交付之時起取得之

第六十七條 將物親手付與讓受人即認為交付如契約中無別種規定則交付領貨憑據於讓受人或按讓受人之指示將領貨憑據交郵發寄或不負送到之責只將讓與物依讓受人所指定交與僕役發運或依讓受人之指示將物交郵發寄等辦法皆認為交付

第六十八條 所有人不明(無主)之財產依特別法規規定之辦法轉移成爲國家之所  
有物

第六十九條 公用徵收所有人之財產准依公用徵收及沒收私人及社會財產之命令所定之手續行之但須償付所有人在徵收時之中等市價(參看細則第四號)

第七十條 沒收所有人之財產僅能以懲罰之形式依法定手續行之(參看細則第四號)

## 第二章 建築權

第七十一條 合作社及其他法人或單獨之個人爲建築而租用城內地區者得與公

產管理處締結契約建築石體之建築物其契約以四十九年爲限他種建築物之契約以二十年爲限

(註) 訂建築權之契約對於非直接爲建築物之用之區域而與經濟上有關係者亦得涉及之

第七十二條 關於建築權之契約應以公正之手續締結之否則無效

第七十三條 於建築契約內應規定下列各款

- (一) 締約雙方之姓名
- (二) 約契之期限
- (三) 建築地區明確之規定(四至)
- (四) 租金(金盧布)數目及其交納期
- (五) 建築物之性質及其尺度
- (六) 建築物之開工期
- (七) 竣工期

(八) 維持建築物完整之條件

(九) 建築物保險及被災後恢復之條件

(十) 延誤建築物期及其他違反建築契約之事項

(註) 一開工期自契約成立後一年爲限

二租金之增加得於約內定之但非過五年不得增加其每次增加額須亦於約中定明

第七十四條 建築人關於建築物之起造及造成後之使用應遵守建築章程及衛生防火等規則

第七十五條 建築人對其所取得地區上之建築物應負完全保火險之責

第七十六條 建築人對於建築權負納國稅及地方稅之責爲住居之建築物自起造之日起三年內得免國稅及地方稅

第七十七條 於法定範圍內在建築人之地區上所有爲起造及建築經濟上所必需之建築材料之使用權歸建築人建築人並得有開工採取上項材料之權



第七十八條 建築人對於其地區內之水有使用權並有權於其地區內鑿井開泉

第七十九條 建築權可以讓與或抵押關於此項契約應依公證人證明之手續締結之並須於公產管理處登記否則無效

第八十條 建築人一年以上不交契約上應付之款或有別種關於債務上之違約時公產管理處得向法院請求追索其追索之實行即拍賣此項建築權

第八十一條 請求追索時公產管理處對於其他之債權人有受償還之優先權

第八十二條 如建築權之拍賣未能成立則此建築權轉移於公產管理處

第八十三條 依第八十二條之辯法建築權轉移及契約期滿而建築權停止之時所有建築物應由建築人交歸公產管理處其應交建築物之形狀應完整無缺而公產管理處則於交建築物時付給建築人以建築物之價金惟須扣除其所負管理處債務之金額至其建築物之價值由估價委員會定之此項委員會由公產管理處之代表及農工監督處之代表組織之如建築人對於所估之價不表同意時有向法院控告之權

第八十四條 應續建未竣之工程或恢復被破毀之建築物其所需費用經公產管理處估定全建築物價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得依第七十一條第八十三條之規定租出以便恢復或續建

### 第三章 財產之抵押

第八十五條 債務人不履行其由抵押所擔保之要求時債權人（抵押權人）因抵押之關係有就所押財產賣得金內較其他債權人先受清還之權

第八十六條 債務人或第三人均可為設定抵押權人但設定抵押權人應係所押財產之所有權人如所押財產係他人之財產則適用本法之第五十九及第六十兩條之規定

第八十七條 所有可以流通之財產均得作抵押物又債務上之要求權及建築人之建築權亦可作抵押物

（註） 如於法律上有明文規定者則金銀幣及外國貨幣亦得作抵押品

第八十八條 僅真實之要求得由抵押擔保之

第八十九條 抵押由契約或法律上之特別規定而發生

第九十條 抵押之契約應用書面形式締結之至建築物及建築權之抵押則應用公證人手續締結並須在主管之公產管理處登記否則無效其抵押權人則領一抵押證

第九十一條 於抵押契約及抵押證內應明定下列各項（一）債務人及債權人之姓名及住址（二）所押財產之日錄估價及其所在地點（三）抵押擔保之要求之性質及其限度（四）契約實行之期除此之外凡非法律所不禁之條件皆可列入

第九十二條 除建築物及建築權抵押者外其他抵押之財產應交與抵押權人然法律上或債務規章上若無別項規定則由雙方之同意將所押之財產用債權人之印章封鎖亦可不交仍由債務人保存之若以不可分物作抵押時則由債權人加以標記證明係已經抵押之物品亦仍歸債務人保存之

第九十三條 第九十二條之抵押權關於可分物者由交與債務人時發生其不交與債權人者則由債權人印封之時發生其關於不可分物者則由契約成立時發生

第九十四條 一財產得押於數人但設定抵押權人應將關於以前之抵押事項通知各後抵押權人

建築物及建築權之轉押應依第九十條明定辦法辦理之其他財產轉押應由書面契約訂定之並須以書面通知前抵押權人使其將所押之財產於清還之後交與新抵押權人

第九十五條 抵押所擔保債權之範圍卽以此項債權於實際清還前所有之範圍爲限至於利息及因履行債務過期所受損失之賠償違約罰金追索用費等亦包括在內

第九十六條 如法律上或契約上無特別規定則抵押權人無權使用所押之財產及其天然滋息

第九十七條 設定抵押權人應保存所押財產之相當狀態如已經交與抵押權人則由抵押權人擔負保存之責而保存所需之費用由設定抵押權人擔負之

第九十八條 如抵押權人將抵押物遺失或抵押物被竊則抵押權人有權向任何占

有人要求歸還即向所有人亦然至由債務人保存之抵押物（第九十一條）抵押權人有權向惡意取得人要求歸還如抵押權人係國家機關則不問取得人爲善意爲惡意皆有權要求歸還

（註） 購買有抵押標記之財產爲惡意購買人

第九十九條 如抵押權人有數人時應於清償前抵押權人之後（第一抵押權人）後抵押權人始得由所押財產賣價金內受清償

第一百條 由拍賣所押財產得來之金額不敷清償抵押權人之要求時如法律上或契約上無別項規定則抵押權人有權自債務人別項財產賣得金取其不足之數目但不能以抵押權作爲對於其他債權人先受清償之根據

第一百〇一條 債務人之別項財產不足清償拖欠國家之稅捐及應付工人及服務人等之工資時應以其已經抵押之財產先爲清償國家之稅捐及工人服務人等之工資

第一百〇二條 如抵押之財產被災時則抵押權人於保險賠償金內有先受償還之

權

第一百〇三條 抵押擔保之要求轉移於他人時則抵押權亦隨之至以抵押建築物或建築權作擔保之要求轉移則以移交抵押證完成之其抵押證上須作一轉移之記載並須有由公證人事務所案內及公產管理處登記簿內所抄之文件其他各項抵押擔保之要求轉移時則於抵押契約上載明若爲發生新抵押權起見需將抵押物轉交之

關於抵押權之轉移應通知債務人及設定抵押權人

第一百〇四條 因下列各項而抵押停止（一）由抵押擔保之要求停止（二）抵押財產拍賣

第一百〇五條 關於以建築物及建築權作擔保之抵押停止時由關係人之要求於公證人案內及公產管理處登記簿內註明之

因抵押擔保之要求權停止而抵押停止時則存於抵押權人處之抵押財產應歸還設定抵押權人或轉交於後抵押權人

### 第三編 債權

#### 第一章 通則

第一百〇六條 債權關係由契約及法令內所指定之其他基礎兼因不當利得及侵權行爲而發生

第一百〇七條 債權人得因債權關係向債務人要求一定之行爲並得要求給付物品償還金錢或制止行爲

第一百〇八條 債權之標的物僅定以種類之標準而法令或契約亦未許給債權人有選擇之權時債務人不應給付中等品質以下之物

如債權之標的物得由數宗中選付其一而法令或契約內亦無特別指定者其選擇之權屬於債務人

第一百〇九條 債權人得不收受分割之給付但以法令或契約內無特別規定者爲限

第一百十條 依法令或契約對於債務應付利息而利率未經訂定者則以金盧布按

照正式行情以年利百分之六計算之

第一百十一條 給付應照法令或契約所定之期限爲之如未定期限或定以要求之時給付則債務人一經債權之催告立即給付惟法令內如無特別規定應自債權人提出要求之時起予債務人七日之特許時間

第一百十二條 債務人得於期限以前履行義務惟以不與契約之意思牴觸者爲限至扣除其餘時間應付之利息之權未經法令或契約規定者不能屬於債務人

第一百十三條 給付之處所如未經法令或契約確定且於債權關係之內容亦不明瞭者應照下列之方法爲之

(一) 關於以建築物或地段爲債權標的物之債權關係則在該建築物或地段所在地爲之

(二) 關於涉及債務人企業範圍內之法律行爲則在該企業所在地爲之

(三) 關於金錢債務者則在債權關係發生時債權人所居之住址爲之如債權人於收受給付以前遷移住址已經通知債務時債務人應在其新住所爲給付但關



於移轉給付處所定之一切費用均由債權人擔負

(四) 關於其他債權關係者則在債權關係發生時債權人所居之住址爲之

第一百十四條 如債權人不在暫緩收受給付或有其他遲延者或因債權人無行爲能力亦無代表可以爲同意之收受給付者則債務人可將其應償之債務送交審判機關蓄存再由該審判機關以通告或公告通知債權人

(註) 送交審判機關之手續以另法規定之

第一百十五條 連帶負責如經契約訂定或經法令規定者准用之

債權人因連帶債務關係得向所有債務人或其中之一人要求履行債務之全部或一部如向各債務人中之一人要求無效並得向其餘債務人要索所有未經償足之債務

已經履行連帶債務之債務人如法令或契約內無特別規定者得向其餘債務人於平等事項之內有返還要求之權

第一百十六條 對於同一債權關係有數個債權人或數個債務人時如債權標的物

不能分割則所有債權人均承認連帶債務人所有債務人亦均承認連帶債權人且每個債權人均得提出要求債務之全部如債權標的物可以分割則各債務人之履行義務及各債權人之要求給付均照平等比例辦理惟以法令或契約內無特別規定者爲限

第一百十七條 債務人如不履行義務則應賠償債權人因此所受之損失無論財產上之確實損害或遲延交易習慣上所發生之利益均爲損失

第一百十八條 給付之不能如證明係因債務人不能預防之情形或因債權人故意或過失所造成之情形而致之者債務人得免除因不履行義務所應負之責任但法令或契約內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例

第一百十九條 給付之不能無論如何不能免除債務人左列之責任

(一) 債權標的物已定種類標準而此項財產客觀的不能給付時

(二) 因法令之效力或債務人之委託負有應盡之義務者故意或過失引出或不預防致生給付不能之情形時

第一百二十條 債務人如不履行義務而債權標的物祇供單獨確定之用者債權人得要求依照司法手續由債務人手內取歸債權人如該標的物已移轉於有同類權利之第三人時則此項要求權即歸消滅如尙未移轉則兩個債權人中以債權關係發生在先者有優先權

第一百二十一條 債務人如遲延給付應以遲延給付所致之損失賠償債權人並担负遲延後給付不能之責任如因遲延給付損害債權人之利益時債權人得拒絕收受此項給付並得以債務人不履行義務要求賠償損失至若遲延償款之債務人無論如何應償還遲延期內之利息但以契約內未定有較高利率者爲限

(註) 債務人不按期給付卽爲遲延但因債務人不應負責之情形或因債權人之遲延致使給付不能寔行時則不能視爲遲延

第一百二十二條 債權人依照契約應當收受而遲延收受者則債務人因其遲延收受致受損失有要求賠償之權且以後因給付不能應負之責任一併免除但因故意或粗暴過失者不在此例

債務人關於金錢利息之債務不應償還債權人遲延期內之利息

(註) 債權人如無合法理由拒絕收受給付或不爲其所應爲之行爲致使債務人亦不能履行義務者卽爲債權人之遲延

第一百二十三條 因債務人不爲給付或遲延給付判歸債權人之損失賠償其要素賠償手續得由審判機關斟酌債務人之財產情形(愆期或分期)決定之

第一百二十四條 債權人得將其債權讓與第三人惟以與法令或契約不相抵觸並與債務人之身分無關係者爲限債權人應將其債權之讓與通知債務人債務人未接到此項通知以前得對於債權人履行義務

第一百二十五條 擔保給付之權利隨債權之取得一同移轉

第一百二十六條 債務人以其債務移轉於他人時應取得債權人之同意

第一百二十七條 第三人爲擔保債權所出之保證或押款自債權移轉後如未經該保證人或押款人聲明同意擔保新債務人時卽爲停止

第一百二十八條 債權之讓與及債務之移轉如法令無特別規定者應依照契約之

形式爲之凡由書面契約所發生之債務其讓與或移轉應仍以原書面形式披露之

第一百二十九條 債務關係得因以下之情形停止全部或一部（一）履行債務（二）以到期同類之債權互相抵銷（三）債權債務同歸一人但因混同而停止債務之後發生新債務關係（四）經當事人允諾訂定新契約以代舊契約（五）債務人不應負責之給付不能（見第一百十八條）

## 第二章 契約

第一百三十條 訂約之兩造依照法定形式於相當時期之內對於約內各條互表同意者其所訂之契約始能認爲訂定凡契約之標的物價格時期以及當事人之一造預先聲明之各款須得相對人之同意均爲契約之要素

（註一） 依照法令必須在公證機關內完成或證明之契約以法令內無特別規定者爲限應自在公證機關內完成或證明之時起視爲訂定

（註二） 依照當事人之預先同意必須以一定形式披露之契約該項形式雖非法令所要求者亦須依照該項形式披露之後始能視爲訂定

第一百三十一條 向對話人所表示訂約之意思未定答復期間者非經對話人立即聲明收受其意思表示時不能拘束要約人

(註) 以電話表示意思即認為與對話人表示意思

第一百三十二條 向非對話人表示訂約之意思未定答復期間者於可以得到答復之相當期間內拘束要約人

第一百三十三條 定期答復之訂約表示僅於定期之內拘束要約人如收受其訂約表示之聲明書雖於定期之內發出而達到較遲者非經收到人立即向對話人發遲到之通知不能視為遲到

第一百三十四條 與非對話人所訂之契約於要約人收到答復之時如與其意思相符即認為訂定

第一百三十五條 收受表示之聲明書如與原要約人所表示之條件不同者即認為拒絕同時並認為新表示

第一百三十六條 訂立五百金盧布以上之契約須以書面為之但法令有特別規定

者不在此限

(註) 如不遵守本條規定遇有爭議時當事人均喪失其援引証人表示以證明其契約之權但書面之表示不在此限

第一百三十七條 國家各機關及各企業彼此所訂之契約或與私人所訂之契約應照公證手續證明之惟下列五項不在此項(一)與私人所訂之契約其款不滿一千金盧布者(二)國家各機關及各企業彼此所訂之契約其款不滿三千金盧布者(三)關於存款借貸及委託信託等事件之法律行爲(四)以現金買賣之法律行爲(五)保險契約

(註) 在交易所登記之買賣契約與經公證人證明者相同

第一百三十八條 無價讓與一萬金盧布以上財產之契約(贈與)無效  
一千金盧布以上之贈與應照公證手續披露以免無效

第一百三十九條 雙務契約當事人之一造於未受對待給付以前得向相對人拒絕自己所擔負之給付但依照法令契約或法律關係之內容負有先於他造履行自己

之義務者不在此限

(註) 依照契約兩造互擔義務者謂爲雙務契約

第一百四十條 依照有益於第三人所訂之契約如無特別規定者要約人及第三人均得要求允約人履行義務如第三人向允約人表示享受其權利之意思時則訂約之兩造未得第三人同意不能變更契約或廢止之如第三人放棄其依照契約所應享之權利則要約人得自己享受之惟以不與契約之意思抵觸者爲限

第一百四十一條 當事人之一造因不履行契約或不適當履行應向他造給付之金錢或財產價格謂爲罰款

契約內如經當事人規定或補行規定罰款者當事人之一造得要求賠償因不履行所受之損失或罰款如罰款專爲遲延履行或不適當履行而設者則當事人之一造得要求履行契約并得要求賠償因遲延履行或不適當履行所致之損失或要求罰款

(註一) 損失賠償及罰款如法令或契約內無特別規定者不能同時並索

(註二) 罰款協定無論款數多寡亦無論根本契約係以某種形式披露應以書面



## 形式爲之

第一百四十二條 應付之罰款如比實在損失數目較鉅者審判機關得依債務人之請求減少之

但審判機關應注意左列三項

- (一) 債務人履行債務之程度
- (二) 當事人兩造之財產情形
- (三) 債權人之利益并其他可以尊重之利益

第一百四十三條 當事人之一造爲依約償還起見交付他造之金錢或財產以備履行契約或擔保履行者均爲押款

交付押款人負有未履行契約之責者即喪失其押款收受押款人負有未履行契約之責者應將押款加倍交還且負有未履行契約之責之一造如契約內無特別規定除押款外並應賠償損失

押款僅於兩造規定之時始能視爲解除

第一百四十四條 雙務契約當事人之一造因兩造均不應負責之情形致履行契約之不能時如法令或契約內無特別規定者不應向相對人要求履行契約但其已經履行之部分未得對待給付者得向相對人索還

第一百四十五條 雙務契約當事人之一造因其自己應當負責之情形致履行契約之不能時如法令或契約內無特別規定者相對人有權解除契約並得要求賠償因不履行契約所受之損失（見第一百十七條）

第一百四十六條 雙務契約當事人之一造因相對人應當負責之情形致履行契約之不能時保有收受對待給付之權但因免除契約所保存之利益或取得之利益仍須補償

第一百四十七條 因違背法令或與國家顯有損害之契約無效時（見第二十一條）當事人之一造已照約履行之義務無權向相對人索還

不當利得充公（見第四百零六條）

第一百四十八條 因與無能力人所訂之契約無效時當事人之一造應將其依照契

約所得者退還相對人其有能力人之一造並應償還無能力人因契約所受財產上之確實損害

第一百四十九條 因詐欺迫脅恫嚇以及當事人之一造與相對人之惡意（見第三十二條）並因利用急需（見第三十二條）所訂之契約無效時被害人得向相對人索還其依照契約已經履行之給付而相對人無此權利

被害人之一不當利得充公（見第四百零六條）

第一百五十條 利用急需所訂之契約當時不能認為無效僅於將來可以解除者被害人祇能就其已經履行之義務而在契約解除以前未受對待給付之部分向相對人要求退還

被害人之一不當利得充公

第一百五十一條 所訂契約因違背法定形式（見第二十九條）或因當事人一造之誤解以致無效時當事人應將其依照契約所得者彼此悉數退還

其擔負誤解情形責任之一造應賠償相對人因契約所受財產上之確實損害

當事人之一造因自己粗暴怠忽致生誤解時應以未履行契約論賠償相對人之損失

(註) 誤解之責由誤解人擔負之當事人一造之粗暴怠忽須由相對人證明之

### 第三章 財產借貸

第一百五十二條 依照財產借貸契約當事人之一造(借貸主)因受一定之報酬應將其財產交由他造(賃借主)暫時使用之

第一百五十三條 國家或公共企業之借貸契約須以公證之手續爲之否則無效各種財產之借貸契約其期限在一年以上者須以書面爲之否則即發生第一百三十六條註解內所規定之結果

國家或公共企業借貸契約之末須附以所交財產之詳細目錄否則無效

第一百五十四條 借貸借之期限不應超過十二年此項期限屆滿之後得以另訂新約繼續借期但實際上仍繼續使用所交付之財產已得借貸主之默許時則契約認爲無定期之回復(見第一百五十五條)

第一百五十五條 所訂之賃貸借契約未指明期限者即認爲無定期當事人之各造均得隨時停止契約之效力惟須預先通知相對人關於企業及商務實業之房屋暨住所者應於三個月以前通知關於其他財產者應於一個月以前通知

第一百五十六條 國家之機關或企業雇用之職工官立學校之學生赤軍之眷屬及傷兵傷工等如爲賃借主時則其租賃住所之契約無論賃貸主是否同意均根據以上之條件自動的回復無定期但有一百七十一及一百七十二兩條內所規定之情形者其停止契約效力之權始能屬於賃借主

(註) 私人企業之職工有充職業聯合會會員之權者始得享受本條所規定之權利

第一百五十七條 賃貸主應將合於契約及合於財產指示之財產交付賃借主賃借主對賃貸主於訂立契約時所應知或已知之瑕疵不負責任

第一百五十八條 賃貸主如不將所貸之財產交由賃借主使用時賃借主得依照第一百二十條向其要素之或解除契約(見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並要素賠償因

其不履行所受之損失

第一百五十九條 重大修理之責如法令或契約內無特別規定者由貸貸主擔負之如貸貸主不盡其責則賃借主得因契約所訂定或當時所必需自爲重大之修理其修理費用由租金內扣除或解除契約(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二項)並要素因其不履行所受之損失

(註) 關於國有或公有企業及建築物之賃貸借其重大修理之責如契約內無特別規定時由賃借主擔負之

第一百六十條 賃借主應依照契約使用所賃之財產如契約內無特別訂定時並依照財產之指示享用之

第一百六十一條 所賃財產之臨時修理如法令或契約內無特別規定者應由賃借主自己出資爲之

第一百六十二條 國有或公有實業之賃借主應就契約內所定最低限度以上之範圍內製造物品其製造數目及製造期間之最低限度應載明約內否則無效

第一百六十三條 與貸借財產有關之賦役如法令或契約無特別規定者應由貸借主擔負之

第一百六十四條 國有或公有之企業或建築應由貸借主自己出資實數保險俾國家及地方議會分別受益

第一百六十五條 租金可分四種（一）定期償以金錢或物品（二）按照約定數目分給產物製造物及有益之房屋並進款（三）服一定之勞務（四）並用前三項所指示之形式清償之

第一百六十六條 第一百五十六條所載之各類人等如爲貸借主時則其住房租金不能超過地方執行委員會依照國務院議決範圍所規定之數目每月租金不能遲至下月十五日交付

第一百六十七條 依照契約使用所租財產之能力因貸借主不應負責之情形致使實際上減少時貸借主得要求租金相當之減少

第一百六十八條 貸借主如於契約內無特別規定時得將其所租財產之全部或一

部轉租他人惟對於借貸主仍照約負責

(註) 國有或公有之財產非經借貸主之書面允許借貸主不能轉租

第一百六十九條 財產所有權由借貸主移轉於他人時其借貸借契約對於新所有人仍然有效

第一百七十條 借貸主有司法保護之權以防各種侵害其所有權兼防所有權人

第一百七十一條 借貸借契約得因下列各情形由審判機關依關係人或機關之請求在約定之期以前解除(一)借貸主不將借貸之財產交由借貸主使用時(二)借貸主不照約定之期履行其所負修理之責時或其財產因借貸主不應負責之情形致不適於契約內所定之使用時(三)借貸主故意或過失將財產之情形改壞時(四)借貸主不依照法令契約或財產之指示使用其所借貸之財產時(五)住所之借貸主因自己之行爲致使其他同居之人不能與之同室或同房而居時(六)國家企業之借貸主按期所製之製造品不足契約內所定之數目時(七)借貸主不照約定之期履行其所負修理之責時(八)借貸主於期滿之後兩個月內或於期滿之後



經賃貸主催告自催告日起一個月內不付租金時

第一百七十二條 非有法令內特別規定之情形不能以行政手續移出住所之外

第一百七十三條 住所之賃借主所佔之地方超乎法定數目者其自行分配及公家分配之手續另以法令規定之

第一百七十四條 契約期滿之後賃借主應將其所賃之財產隨同一切附屬品修理完整一併交還賃貸主

第一百七十五條 賃借主如將財產及使用指南一併收用時應於賃借期滿後修整交還如附有目錄者應照目錄原文缺者補之損者易之

第一百七十六條 賃借主如將所賃之財產改壞或損其價格或聽其改壞損其價格時應賠償賃貸主因此所受之損失

第一百七十七條 賃借主之家人或其職工如將所賃財產損壞時則由賃借主擔負責任

第一百七十八條 取得賃貸主同意之改善賃借主有向賃貸主要求相當報酬之權

第一百七十九條 未得賃貸主同意之改善如此項改善與財產分離無損於財產而賃貸主亦不欲予以賠償時則賃借主得携之

(註) 國有或公有企業或建築之賃借主所爲之改善於賃借期滿之後應無償分別移轉於國家或地方會議

#### 第四章 買賣

第一百八十條 依照買賣契約當事人之一造(賣主)應將財產移歸他造(買主)所有而買主應接收其財產並清償約定之價金

第一百八十一條 凡人民貿易所許之財產均得爲買賣標的物

(註) 購買銀幣及外國貨幣之權另法規規定之(見附件第二)

第一百八十二條 非公有之住所得爲買賣之標的物惟須(一)買賣結果不致使買主及其妻或其未成年子女有兩個以上之財產管理權(二)以賣主及其妻或其未成年子女之名義三年之內至多只准讓與一個財產

(註) 房屋及其住所下房並院內之建築統認爲財產

第一百八十三條 售賣財產之權除拍賣外應屬於所有人如財產非經所有人售賣時則買主僅能依照第五十九條及第六十條取得所有權所有人不能向買主要求財產

第一百八十四條 交付現款之買賣無論數目多寡均得以口頭之形式爲之

第一百八十五條 建築或建築權之買賣應以公證之手續爲之在該管機關內爲相當之登記否則無效

第一百八十六條 所買財產偶然消滅之危險如無特別規定時應自所有權移轉於買主之時起由買主擔負(見六十六條)但賣主延緩交付其物或買主延緩收受其物則此項危險由延緩之一造擔負之

第一百八十七條 所有權之移轉先於財產之交付時則賣主應在財產交付以前保存其財產勿使改壞

關於此項保存之必需費用於所有權移轉於買主以後由賣主所擔負者買主應償還之

第一百八十八條 賣主應將其所賣之財產依照契約交付於買主而買主應收受之其清償約定之價金雙方之行爲如契約內無特別規定者應同時爲之

第一百八十九條 賣主如違背契約不將所賣財產交付買主或所交之財產與契約之規定不符時則買主或要求履行契約交付所賣之財產並要求賠償因賣主之疏忽所受之損失或自己拒絕履行契約並要求因賣主之違背契約所受之一切損失（見一百一十七條）

第一百九十條 買主如違背契約拒絕收受所買之財產或拒絕清償約定之價金時則賣主或要求履行契約清償約定之價金並要求賠償因買主之疏忽所受之損失或自己拒絕履行契約並要求賠償因買主違背契約所受之損失

第一百九十一條 特定物之賣主如將其物賣與數人時則以訂定契約在先之買主取得所有權

契約是否訂立在先不能確定時則以收受特定物之買主爲所有人如在特定物尙未移轉以前買主中之一人呈遞訴狀請求交付該物時則以訴狀呈遞在先者爲所

有人

第一百九十二條 第三人如依據財產買出以前之根據對於買主呈遞訴狀請將此項財產扣押時賣主應依照買主之要求加入訴訟並應預防將此項爭議之財產由買主手內扣押

第一百九十三條 如將賣出之財產扣押時則賣主應賠償買主一切損失

第一百九十四條 如賣主未經買主要求參加訴訟並證明倘能參加訴訟即可預防將所賣財產扣押時則對於買主不負責任其被買主要求參加訴訟之賣主但未參加訴訟者則喪失其證明買主錯誤之權

第一百九十五條 賣主對於契約內所規定之財產品質以及損害財產價格之瑕疵或不適於習慣上及契約內所定之使用均擔負責任

賣主對於所賣財產之瑕疵如係訂約時買主所已知之者或以買主必需之注意所應知之者均不負責惟關於後者如賣主否認其實在瑕疵時則應負責任

(註) 如買賣農法兩部特別訓令內所載之特種牲畜時則賣主僅對於該訓令內

所指明之瑕疵擔負責任

第一百九十六條 買主應即時查驗所收受之財產如有瑕疵應即通知賣主

買主收受所買之財產時除以普通方法不能查出之瑕疵或賣主故意隱藏之瑕疵以外如無預先約定者則喪失引證瑕疵之權但於發現瑕疵後立即通知賣主者仍得引證之

第一百九十七條 關於瑕疵之要求如契約內未定有較長期間者則買主得自財產移轉之日起關於建築者於一年期內提出關於其他財產者於六個月期內提出賣主如有詐欺行為買主得於三年期內提出關於發現瑕疵之要求如契約內定有提出要求較長期限者則依照所規定之期限

關於牲畜之買賣其善意之賣主僅於買主通知其有瑕疵時或向審判機關訴請或呈請在農法兩部訓令內所定之期限以前檢察時擔負責任

第一百九十八條 買主發覺所賣財產之瑕疵當即提出聲明者有權要求或（一）所賣之物如係指示種類之物品則要求交付相當品質之物或（二）相當減少買價或

(二)解除契約賠償一切損失

第一百九十九條 如因所賣財產之瑕疵解除契約時買主應將此項財產並所得之進款一併交還賣主如財產改壞並應賠償但其改壞非買主所能預防者不在此例而賣主應賠償買主有益於財產所用必需之消費並應賠償損失

第二百條 賣主如將所賣財產抵押債務或以此項財產爲借貸借契約之標的物時均應通知買主

如賣主不履行此項責任則賣主或要求解除契約要索賠償損失或要求減少相當之買價

第二百零一條 關於貨樣買賣如不交付貨樣品質之貨物時賣主須負責任

第二百零二條 債務要求權或其他權利之賣主如契約內無特別規定時僅對於要求權之確實或其他權利之實在擔負責任

第二百零三條 關於免除或限制賣主之財產扣押財產瑕疵之責任預先成立之契約如賣主已知第三人權利之存在或財產之瑕疵而對於買主故意隱藏時則認爲

無效

第二百零四條 賣主對於財產扣押及財產瑕疵應行負責之規定不適用於以法定手續強迫之拍賣

第二百零五條 如契約內規定賣主將所賣之貨按部分或按批交付時則賣主或買主關於一部或一批之遲延或發覺瑕疵而此類部分違約與法律行爲之內容及其主旨相抵觸者均得爲解除契約之根據遇有相反之情形時其對於遲延或瑕疵負責之一造應賠償他造因部分違約所受之損失而契約對於以後各部各批之貨物仍然有效

### 第五章 互易

第二百零六條 依照互易契約當事人之兩造彼此以物相易

參加互易之各造均爲其所交之物之賣主并爲其所收之物之買主

第二百零七條 對於互易契約得適用關於買賣契約之相當各規定

### 第六章 貸借



第二百零八條 依照貸借契約當事人之一造（貸主）將錢款或種類指示之物交歸他造（借主）所有然後借主應以其所得之款數或以借物之量數種類品質相等之物歸還貸主或有息或無息

第二百零九條 凡以買賣及財產貸借或其他根據所發生之各種債務關係當事人均得冠以貸借債務之形式然後得適用關於貸借各條

第二百十條 貸借之款得用金盧布或用蘇維亞紙幣如用金盧布時則其應還之款即以償還日之金盧布正式行情計算之

（註） 國家銀行所收之存款及短期存款如係金銀幣或金銀塊或外國幣時雖得仍付以原金原幣惟息金則付以蘇維亞紙幣

第二百十一條 五十金盧布以上之貸借契約須以書面之形式爲之否則即發生第一百三十六條註解內所規定之結果

第二百十二條 貸主僅於契約內規定借款之息金者始得要求息金

第二百十三條 僅於本金交付利息禁止複息但此項禁止對於以現行合法之章程

所成立之法律行爲不適用之

第二百十四條 息金如無特別規定者應按月清付

第二百十五條 關於無息貸借之借主如在定期以前歸還債務時貸主應收受之

第二百十六條 關於有息貸借之借主於三個月以前通知貸主或在一個月以前先

付利息者得因下列各情形在約定之期以前歸還所借之款解除責任(一)所借之

款如係金盧布而其週年利率超過百分之六時(二)所借之款如係蘇維亞紙幣而

其利率超過國家銀行於相當時間所定關於存款事業之利率時

借主對於本條所予之權利之拒絕認爲無效

第二百十七條 借主如證明實際上未收到貸主之錢款物品或財產之代替物或雖

收到而少於契約內所定之數目時得視當時之情形對於貸借契約全部或一部之

效力提出異議

如貸借契約須以書面形式爲之者其異議不能以證人之表示爲之惟刑法上懲罰

之行爲不在此限

第二百十八條 爲將來訂立貸借契約所訂之預約須以書面之形式爲之否則無效

第二百十九條 依照預約應交貸借標的物之一造如因相對人財產虧耗頗多或視其將來無力歸還或停止償還時均得要求解除預約

### 第七章 承攬

第二百二十條 依照承攬契約當事人之一造（承攬人）應按照他造（定作人）之意見自己擔負危險完成一定之事務定作人因承攬人完成其意見應予以報酬

第二百二十一條 承攬人如無特別約定時應以自己費用辦理事務

第二百二十二條 承攬人應用各種方法完全保護其所管之財產對於一切疏忽致使該財產消滅賣出或損毀者擔負財產上之責任

第二百二十三條 定作人所給付之材料如品質不良或有與承攬人無關之情形致使承攬之標的物有不鞏固或不適用之危險時承攬人應隨時預告定作人否則定作人因此情形所受之損失應由承攬人擔負責任

第二百二十四條 承攬人以自己材料承作事項者對於材料品質之良善擔負責任

第二百二十五條 承攬人如不著手履行契約或履行遲緩致其事務顯然不能到期

完成時定作人得在契約期限未滿以前要求解除契約並要求賠償損失

第二百二十六條 如在履行事務之時已見其不能按照相當之形式履行之則定作

人得予承攬人適當之時期以免發現瑕疵倘在定期之內不能履行此項要求時定

作人或解除契約或委託第三人繼續之修繕之其費用由承攬人擔任

第二百二十七條 承攬人應依照契約交付事務且其事務并無不適於契約內及習

慣上所定使用之瑕疵如有此項瑕疵或其品質與約定之品質不符時定作人有權

要求(一)或於相當時期之內無償修繕惟其修繕應以需用適當之費用者為限(

二)或減少相當之承攬價金(三)或解除契約賠償所受之損失

如瑕疵不甚重要審判機關得因承攬人之要求拒絕解除契約惟令承攬人修繕瑕

疵或減少承攬價金

(註) 如因第二百二十三條所規定之情形致有瑕疵而承攬人亦履行該條內所

規定之責任時定作人不能享受本條所規定之權利

第二百二十八條 定作人應照契約收受事務如有瑕疵應即通知承攬人否則喪失其指摘瑕疵之權如有以尋常收受事務之方法所不能查出之瑕疵或承攬人故意隱藏之瑕疵一經定作人發覺之後應即通知承攬人

第二百二十九條 關於瑕疵之要求如契約內未定有較長期間者則自交付事務之時起六個月期內得提出之關於建築及敷設事務者得在三年期內提出之如承攬人有欺騙行為者亦在三年期內提出之惟契約內定有較長期間者則在約定之期內提出要求

第二百三十條 定作人應於收受定作物全部之後清償承攬人約定之報酬但契約內約定按照部分收受定作物按照部分給予報酬者則不在此限

第二百三十一條 承攬人所定之估價經定作人贊同而定為契約之根據者如因客觀的情形之變遷所有費用必須超過估價之數甚鉅時定作人無論在事務履行之時或事務完竣之後均得要求解除契約賠償承攬人所受財產上之確實損害承攬人如未將超過估價之必要預先通知定作人時則應完成事務不能向定作人

### 要求超過估價之費用

第二百三十二條 承攬標的物如在未交付以前偶然毀壞承攬人不得要求其事務之報酬但此項毀壞如因定作人所給材料之瑕疵或因定作人指示履行事務之方法而發生者或在定作人遲延收受承攬標的物以後而發生者定作人應照第一百四十六條予承攬人報酬

第二百三十三條 在事務未交付以前材料偶然毀壞之危險應由給付材料之一造擔負之如因他造之故意怠慢致生危險時則由該造負損失之責

第二百三十四條 定作人如有充分理由得在事務未竣以前隨時拒絕契約惟對於承攬人已經履行事務之部分應予報酬並賠償其因解除契約所受之損失但承攬人因解除契約所保存或取得之利益應扣抵之

第二百三十五條 如國家機關爲承攬事務之定作人時則關於此種承攬得適用國家承攬及供給各章程（見附件第五號）

## 第八章 保證

第二百三十六條 依照保證契約保證人應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人擔保第三人履行責任之全部或一部

〔註〕 關於債務人償還能力之考據及薦書未確實表示與債務人同負責之意思者不能認為保證

第二百三十七條 保證僅能擔保實在之要求

第二百三十八條 保證之以書面形式爲之者方能遵守否則即有第一百三十六條註解內所規定之結果

第二百三十九條 保證契約內未有特別規定者保證人負責之範圍與主債務人同並對於償還利息及賠償遲延損失擔負責任且於相當時機內對於違約金關於罰鍰之費用亦負責任

第二百四十條 數人同時同予保證者應如連帶債務人擔負責任

第二百四十一條 如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債權人得向主債務人及保證人提出要求與向連帶債務人提出要求同惟以保證契約內未有特別規定者爲限

第二百四十二條 如向保證人提出訴呈時保證人應使債務人參加訴訟否則債務人得以其對於債權人之抗辯而抗辯保證人對於自己所提出之要求

第二百四十三條 保證人如欲代主債務人償還債務時應先通知之否則主債務人亦償還債務時則保證人喪失其返還要求之權

第二百四十四條 債務人已履行主債務者應立即通知保證人否則保證人亦代其償還債務時則不失其向主債務人要索債務之權而主債務人僅能向債權人要索不當利得

第二百四十五條 保證人得以債務人所能提出之抗辯而抗辯債權人之要求債務人雖拋棄此項權利或承認為自己責任時保證人仍不喪失此項抗辯權

第二百四十六條 保證人已代債務人履行債務時即為主債務之債權人

第二百四十七條 債權人於收到保證人所交之給付以後應將一切擔保向債務人要求之權利及各種證明此項要求之證據一併交付保證人

第二百四十八條 如債權人拋棄屬於自己之優先償還權或拋棄為有益於自己所



設立之債務擔保時保證人卽免此項責任但以債權人享受此項權利卽可保其要求者爲限

第二百四十九條 主債務消滅時保證亦消滅

第二百五十條 債權人如在主債務到期後三個月內未向保證人提出訴呈時則保證卽歸消滅如主債務履行之期未經指定亦無特別約定者則自保證契約成立之日起一年之後保證人之責卽歸消滅

## 第九章

### 第一節 委任

第二百五十一條 依照委任契約當事人之一造（受任人）應以他造（委任人）之名義及費用完成委任人所委任之行爲

委任人僅於契約內定有報酬或有法定價目者始應給付受任人之報酬

第二百五十二條 受任人應照委任人之指示履行所委任之行爲非有不得已之情形爲委任之利益必需違其指示且不能預先與之接洽者始得違其指示

第二百五十三條 受任人應（一）依委任人之要求將履行委任之情形報告委任人（二）委任終止後將計算書及各種確實單據一併交給委任人（三）因委任所得之一切事務移交委任人（四）賠償損失惟以委任人因受任人之故意怠慢所受之損失爲限

第二百五十四條 受任人應親自履行所受任之行爲非契約內定有轉任之權或因迫不得已之情形爲保護委任人之利益必須轉任者始得將其履行之責轉任他人（代理人）遇有此事受任人僅對於代理之選擇擔負責任而委任人得抗辯受任人所選擇之代理人

第二百五十五條 受任人已將其履行之責轉任他人時應即通知委任人並將代理人之身分及住址通知之

受任人如不履行此項責任則對於代理人之行爲亦如對於自己之行爲擔負責任

第二百五十六條 委任人應（一）接收受任人爲履行委任所作之合法事務（二）賠償受任人因履行委任所必需之費用（三）委任終止後如定有報酬者清償受任人

## 之報酬

委任人應交受任人相當預支之款以充履行委任所必需之費用

第二百五十七條 委任人得隨時廢止委任受任人亦得隨時拒絕履行委任關於拋棄此項權利之約定認爲無效

第二百五十八條 當委任人不能更換受任人時或更換之即不能保持其事務之處理時受任人欲解除契約者應負賠償損失之責

第二百五十九條 在委任履行以前停止契約之委任人應照受任人所服之勞務予以報酬並賠償其損失

第二百六十條 委任停止（一）因委任人廢止委任（二）因委任人之死亡或受無行為能力及失蹤或破產之宣告並因給予委任狀之法人消滅（三）因受任人之拒絕（四）因受任人之死亡或行爲能力之消滅

第二百六十一條 管理商務或實業之委任在委任人死亡之後未經繼承人將此項委任廢止以前仍然存續

第二百六十二條 如因第二百六十條第一第二兩項內所規定之原因停止委任時在受任人未知委任停止或不應知其停止以前此項委任仍繼續有效以保受任人之利益

第二百六十三條 如受任人死亡其繼承人應通知委任人並以必需之方法保護委任人之利益

### 第二節 委任狀

第二百六十四條 爲以委任人名義完成某項行爲而該項行爲必須直接確定委任人之權利及義務者受任人應執有書面之委任狀或全權證書

第二百六十五條 遇有必須與政府機關或負責之人（即重要職員）完成某項行爲者其委任狀須以公證之手續證明之否則無效惟特別法令所允許之其他委任形式不在此限

第二百六十六條 管理財產之委任狀應以公證之手續證明之否則無效

第二百六十七條 以國家機關或企業之名義發給之委任狀應由負責之管理人簽

字並由該機關或該企業蓋用自己之印信

第二百六十八條 委任狀有效之期至多不得超過三年其委任狀內未載有期限者則自發給之日起一年之內有效

第二百六十九條 受任人之行爲如依照契約或嗣後經委任人贊成者卽爲委任人造成直接之權利及義務

第二百七十條 委任人得隨時廢止委任狀受任人亦得隨時拒絕委任狀其免除此項權利之約定認爲無效

第二百七十一條 受任人或受任人必須與有來往之各人及各機關而爲委任人所知之者委任人（或其繼承人）於廢止委任狀時應均通知之

第二百七十二條 受任人因委任人之要求應即將委任狀及關於委任之一切文書交還委任人

第二百七十三條 受任人如有第二百五十四條所規定之情形得依照委任狀將其全權轉任他人惟原委任狀應歸作廢

第二百七十四條 轉任狀得由委任人及發給轉任狀之受任人隨時廢止之

第二百七十五條 委任狀因第二百六十條第二項之原因廢止時則其轉任狀亦歸廢止

## 第十章 合夥

### 第一節 普通合夥

第二百七十六條 依照合夥契約二人或數人應結合彼此之出資協力合作以達其共同經濟之目的

第二百七十七條 各合夥人對於共同業務所出之金錢財產及勞務皆認為出資

第二百七十八條 各合夥人之出資依其種類及價格雖有不同但契約內如無特別約定者各合夥人之出資皆須平等

第二百七十九條 以必需之金錢及代替金錢之物品而為出資之標的物者皆為各合夥人共同所有物其他一切財產則認為共同享用之物但以契約內未有特別約定者為限

(註) 如以非公有之建築物而充出資之標的物時則須遵照建築物轉移章程及手續確定此項建築物之權利

第二百八十條 各合夥人之出資及合夥以自己費用取得之各項財產皆爲合夥之釀集財產其根據釀集財產章程取得之各財產亦應歸於釀集財產之內

第二百八十一條 合夥事務應以各合夥人之全體同意處理之但依照合夥契約得以多數之同意解決合夥事務之時則此項多數不以出資之多寡爲憑而以合夥人之數目爲準惟契約內有特別約定者不在此限合夥事務得選任合夥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爲代表而處理之此項代表之權利及義務應以合夥契約或以其餘合夥所簽字之委任狀確定之其餘合夥人於選任代表之後對於合夥事務之處理應遠避之

第二百八十二條 依照合夥契約所許給處理合夥事務之代表權在合夥未解散以前應完全保存其效力非有正當事由不能取消至於此項代表亦非有正當事由不能拒絕處理合夥之事務

第二百八十三條 合夥人未有代表之權而爲共同利益完成某項行爲者如此項行爲認爲有益於合夥之所必需而有根據時則該合夥人有權要求賠償因此事所墊付之費用

合夥人對於自己之勞務僅於合夥契約內有特別約定時始有權要求報酬

第二百八十四條 合夥人未履行合夥契約及未履行自己責任者應照違約負責之普通章程對於合夥負責與代理人同

第二百八十五條 各合夥人均有親自調查合夥事務情形及檢查合夥帳簿文件之權其免除或限制此項權利之約定認爲無效

第二百八十六條 參加合夥之權未經其餘合夥人之同意不能讓與他人各合夥人在合夥存續之時無權處理醱集財產內自己應有之部分

第二百八十七條 各合夥人對於共同債務照其參加合夥之部分擔負責任但以契約內未有特別約定者爲限至於共同債務則不負連帶之責

第二百八十八條 各合夥人分配損益之成數未經契約確定者則對於各合夥人之



出資應照國家銀行對於貿易券所徵之數目計算利息至其餘損益之數則平等均攤合夥之損益如契約內未有特別約定者應於業務年度之終計算之若不足一年之合夥則在合夥解散時計算之

第二百八十九條 合夥除第二百九十及第二百九十二兩條所規定之例外以外得因以下之情形解散（一）因合夥人中之某人死亡（二）因合夥人中之某人受無行為能力或破產之宣告（三）因合夥人中之某人要求停止無期之合夥（四）合夥人中之一人在定期以前拒絕參加有期之合夥（五）因合夥之定期屆滿（六）因合夥目的之已達到或不能達到（七）因債權人對於合夥人中之一人追索其在釀集財產內所有之部分（八）因各合夥人對於解散合夥之同意

第二百九十條 合夥人中之一人如有死亡而在契約內有退出其財產之部分之規定或有以依法或依遺囑之繼承人代替該合夥人之規定或有以依法接收其財產之機關代替該合夥人之規定時則合夥仍然存續

第二百九十一條 對於定期之合夥非有正當原因不能在定期以前聲明拒絕參加

至於無定期之合夥如有拒絕參加者亦應在適當之時聲明之以契約免除或限制拒絕參加合夥之聲明權利者無效

第二百九十二條 如有第二百八十九條第二第三第七各項所規定之情形或有合夥人中之一人死亡而其代替人拒絕參加合夥之情形時(第二百九十條)倘合夥契約內規定或其餘合夥人商定遇有此時合夥仍然存續者則合夥仍准存續之惟退夥人之財產部分按照退夥日之結算分給現款

第二百九十三條 合夥人中某人之債權人向該合夥人追索其在釀集財產內之部分時而未要求清算合夥事務者(參看第二百八十九條第七項)有權參加合夥之利益惟不能實行該合夥人之任何權利或義務

第二百九十四條 合夥解散後其事務之清算應由各合夥人遵照下列之規定辦理(一)交給合夥之物品專為公用者仍須交還原主不給報酬惟以契約內未有特別規定者為限(二)共同財產於償還各合夥人關於全體事務所負之無爭議債務或擔保其有爭議之債務以後始得分配之至其以物品為出資者則照合夥契約所估

之價償以金錢如未定估價則照其交給時之價格依正式行情折合金幣償還之如各合夥人之共同財產不足償還或擔保債務時則其不足之款應由各合夥人依分配損失之成數擔負之合夥人中有無力者則其所負損失之部分應由其餘合夥人仍依照前項之根據分任之

〔註〕 各合夥人於合夥清算時其彼此帳目得以契約規定之

## 第二節 完全合夥

第二百九十五條 完全合夥者各合夥人以共同之商號經營商務或實業並對於合夥債務以自己所有之財產負責與連帶債務人同合夥商號應指明合夥人之姓名並定之於合夥契約之內

〔註〕 取得商號及享用商號之手續另以法律規定之

第二百九十六條 各合夥人應將完全合夥之設止以全體合夥人簽字之聲明書呈報合夥所在地方之商務登記機關以便登記公佈至各合夥人之簽字應以相當之手續證明之

(註一) 聲明書內應載明(一)各合夥人之姓名住址(二)合夥之商號及其將來所在之地方(三)合夥契約之期限(四)指明誰爲合夥之代理人如有數個代理人則是否准各代理人以合夥名義分辦或合辦事務(五)合夥釀金之數目

(註二) 凡在前項聲明書內所包含各種事項之變更合夥之解散合夥事務清算人之選任並此項清算人內之變更及以特別法律所規定之各種事項均得以本條所指明之手續聲明公佈之

(註三) 合夥人退夥之聲明書得由該退夥人隨同關於此事之一切證據自己呈遞凡經審判機關認爲破產之合夥其解散事由應以該審判機關之命令載入商務登記簿內

第二百九十七條 完全合夥之契約應以書面之形式爲之並以公證之手續證明之  
否則無效

第二百九十八條 完全合夥自登記商冊之日起卽認爲法人並得以自己商號名義

在法律範圍內取得關於財產上之一切權利擔負義務且得以自己之代理人在法庭上提起訴訟擔負責任

第二百九十九條 本法第二百七十七第二百七十八第二百八十三第二百八十四第二百八十五第二百八十九第二百九十第二百九十二第二百九十四各條之規定於完全合夥準用之

第三百條 各合夥人之出資因受損失而減少時各合夥人在未將釀金由利益內補足商務登冊單內所指定之數目以前不得要求退出合夥利益內自己之部分

第三百零一條 合夥人未得其餘合夥人之同意不得以自己之費用或第三人之費用完成與合夥商務行爲或實業行爲標的物相同之法律行爲違背此項規定之合夥人應賠償合夥因此所受之損失或將其因上項行爲所獲之利益交給合夥二者聽各合夥人之選擇

第三百零二條 各合夥人得以合夥名義單獨行動但契約內有特別約定者不在此限如合夥人中有抗辯其他合夥人之單獨處分或行動者則該合夥人應即停止其

### 單獨處分或行動

第二百零三條 處理合夥事務之委任狀得由參加或有權參加發給該委任狀之各合夥人廢止之依照契約管理合夥事務之全權代理人非經審判機關根據其餘合夥人或多數合夥人（關於此節以合夥契約內之規定爲準）有正當原因之要求而判定者則該代理人之離去職守不能有效

第二百零四條 全體合夥人對於合夥之一切債務或合夥之商務契約而查雙方之意思確爲合夥締結者均應以自己所有之財產連帶負責其加入合夥且充合夥人者對於未加入以前合夥所有之債務與其餘合夥人平等負責至償還合夥債務之合夥人對於其餘合夥人各就其損失分配之成數有要求返還之權

第二百零五條 合夥之債權人於合夥實際上或經判定確爲破產時或於合夥清算之後始得追索屬於各合夥人之財產債權人欲以債務人在合夥財產內所有之成數足滿其追索時應至遲於業務年度六個月以前向合夥要求停止合夥或清算合夥不論該合夥之存續有定期或無定期

第二百零六條 合夥契約內之變更如在商冊登記且經公佈者對於第三人無論其知之與否均發生效力合夥人彼此所訂之契約違反第三百四條內關於責任之規定者對於第三人不生效力合夥人不能以契約之變更未經登記公布爲理由而反抗援引此項變更之第三人

第二百零七條 完全合夥除第二百八十九條所規定之情形外並因審判機關宣告其破產而解散

(註) 凡拒絕參加無期合夥者應至遲在實行退夥六個月以前預先聲明退夥至有期合夥非有正當事由不能先期退出

第二百零八條 合夥人爲清算未經審判機關認爲破產之合夥事務起見得由合夥人或局外人內選舉特別清算人如合夥人關於清算人之選舉不能同意時則此項清算人應由審判機關依某合夥之請求委派之至其已經審判機關認爲破產之合夥事務須由該審判機關另派局外之清算人清算之且不論某合夥人之請求與否

第二百零九條 清算人應完結現行事務並以完結現行事務所必需爲限得爲新法

律行爲所有建築物及建築權凡屬於已經審判機關認爲破產之合夥者清算人均得以拍賣方法讓與他人此種手續對於其建築物及建築權屬於因別項事由而解散之合夥者亦適用之惟以未得合夥人之同意而讓與者爲限清算人於清算完結後應將計算書報告合夥人如清算事務係屬於已經審判機關認爲破產之合夥者則計算書應呈報該審判機關如清算事宜須延在一年以上者則計算書每十二個月呈報一次

(註) 爲會同辦事所選任之清算人如有違背自己責任者應對於合夥人及其債權人連帶負責

第三百十條 清算人同時並非合夥人者得因其清算之勞務要求報酬報酬之數目與合夥人商定之合夥人不在時由審判機關核定之如清算已經審判機關宣告破產之合夥事務時則清算人之報酬由該審判機關核定之

第三百十一條 退夥人於其退夥年內之計算書審定之日起兩年內對於合夥債務擔負責任



### 第三節 信託合夥

第三百十二條 信託合夥者係由一人以上之合夥人以自己所有之財產對於合夥之債權人擔負責任（無限負責之合夥人）並由其他一人以上之合夥人以自己之出資擔負責任（出資人）共同組成而以共同商號經營商務或實業

第三百十三條 所有關於完全合夥之各規定對於信託合夥準用之並適用下列各條所規定之例外

第三百十四條 出資人之姓名不應載入信託合夥之商號內但其姓名與合夥所取得之商號已有關係者不在此限對於合夥之商號應加以信託合夥字樣或用簡字亦可除第二百九十六條註解內所規定之事項並應將出資人及其各人出資之數目在請求登記之聲明書內分別列舉註明之

第三百十五條 信託合夥內各合夥人彼此之關係以下列必須遵守之規則規定之（一）僅以財產之出資造成出資人之權利及義務（二）出資人僅於充任合夥之全權代理人時始得管理合夥之事務如無此項全權證書不能抗辯無限負責合夥人

之行爲(二)合夥破產時出資人於償還合夥之債權人以後對於所餘之財產者無限負責之合夥人有優先收回所出之資之權

如契約內未有特別約定者並應遵下列之規則(一)出資人不受第三百零一條內所載限制之拘束(二)出資人得要求報告一年之損益並得檢查帳簿文件以考其報告之確否

依照正當事由審判機關得隨時承認出資人檢查合夥帳簿文件之權

第三百十六條 出資人對於第三人所負之責(一)如應出之資而未交付或交付而不完全時則以其出資或比照約定出資之數目以其財產負責(二)以其誤得之利益負責

(註) 出資減少之契約在未經登記商冊亦未以相當手續公布以前對於合夥之債權人不生效力出資人對於未公布以前所發生之債務仍照最初出資之數目擔負責任

第三百十七條 出資人如有下列情形則與無限負責之合夥人平等負責(一)如已

得其同意將其姓名列入合夥之商號內（二）未有特別全權而以合夥名義締結商務契約

#### 第四節 有限合夥

第三百十八條 有限合夥者各合夥人以共同之商號經營商務或實業且對於合夥債務不但以其交付合夥之出資負責更以其自己之財產按照各人出資之同等倍數（如二倍五倍十倍）負責

第三百十九條 如某合夥人無力償還合夥之債務則其償還之責應由其餘合夥人各比照自己出資之數目分別擔任惟無論某合夥人除其出資及按照出資所定之倍數責任以外對於第三人或其他合夥人均不擔任任何財產上之責任

第三百二十條 有限合夥僅於法令直接所允許之人民經濟範圍內設立之（如電氣合夥及負責的勞動合夥等）或每遇設立此項合夥須先取得勞農政府該管機關之特別允許

第三百二十一條 有限合夥之其餘行爲手續以該合夥之章程經法定手續審定者

規定之

第五節 股分公司（股東合夥）

第三百二十二條 股分（或股東）合夥（或公司）者以特別名稱或商號而成立之合夥其基金有一定數目而其數目分爲若干平等部份（股票）且僅以合夥之財產擔負其債務

第三百二十三條 股分公司須根據章程設立之該章程須由多數發起人呈由「管理特許權及股分公司事務總局」轉呈勞動保衛會核定之如係許給特許權者則呈請國務會議院核定之

第三百二十四條 股分合夥章程如係呈請政府核定者應有五個發起人以上之簽署並應指明左列各項

- （一） 合夥之目的及業務
- （二） 合夥之名稱或商號該名稱或商號須與企業之目的相符且須含有股份公

司字樣

(三) 合夥董事會之住址

(四) 合夥如有存續時期者並指明其時期

(五) 基金招集之手續及數目股票之票面價格及其償還手續

(六) 合夥管理處之組織（普通會議董事會監察會如章程內定有特別會議者並其特別會）及其管轄範圍

(七) 召集普通會議之規定章程及股東之發言權

(八) 業務年度之期限及出入計算盈虧差別之編造審查核定等手續

(九) 分紅及組織儲金之手續

(十) 會計手續

(十一) 公司營業停止之手續

與法令不相抵觸之他項規定亦得發起人加入合夥章程之內

(註) 基金不得少於十萬金盧布股票價格不得少於一百金盧布

第三百二十五條 勞動保衛會核准股分合夥章程之決議應在中央執行委員會之

新聞報（類似我國之政府公報）內公布之而該項章程應在勞農政府法令彙編內印行之

第三百二十六條 依照前條規定之手續將股分合夥章程公布之後所有股票之額數由發起人及發起人所邀請加入股分合夥之他人分別分配之此項邀請得以公告之方法爲之

發起人應將所發行之股票平均計算至少自留十分之一且在第二業務年度計算書未經審定以前不能將其自留之股票讓與他人並在第二業務年度計算書未經審定以前亦不得將其屬於自己之建設票股讓與他人

第三百二十七條 自合夥章程公布之日起三個月內如所集之基金不足四分之一時則合夥認爲未成立再過三個月所集基金不足二分之一而依照章程自開始行爲之時起延期一年其餘基金亦不能召足時則合夥應在三個月內清算之但以政府准其延長償還股票之期或其基金數目已有相當減少者爲限合夥不成立及清算之承認均在中央執行委員會新聞報內公布之

第三百二十八條 股東大會爲保證按期交納基金起見得取消不按期交付所定出資之股東所持之股票而另發新股票以代之但新股票必須代替舊股票且須在本條所定之期限以前實行交納基金持有取消股票者所出之資由提出售票之款內賠償之惟須扣除更換股票及出售新股票所需之費用

第三百二十九條 償還股票之金錢出資應以發起人名義交付於章程內所指定之信託機關非至公司開辦或認爲不成立之後不能交出至以財產爲股票之出資則應交付發起人發起人在此項金錢及財產未轉交董事會以前應連帶負保存之責

第三百三十條 償還股票之財產其初次估價由發起人及交付此項財產之股東商定之其末次估價由股東建設大會與交付此項財產之股東商定之惟此項估價不能超過該財產交付時及交付地所有市價之折衷數目如不能確定折衷市價則由鑑定人參加估定之凡發起人及股東交付股份公司之財產如貨物物品及實質價格等其種類須與公司業務之目的相符或爲該公司將來事務上及其機關所能使用者爲準

第三百三十一條 認購股票之簿冊及發行股票之聲明書（意見書）以及其他通知內必須指明下列四項

- （一）章程公布之時日
  - （二）發起人自留股票之數目
  - （三）股票之價值及其償還之方法與時期
  - （四）發起人所交財產之估價
- （註一） 股票發行之價不能低於票面價格

（註二） 關於設立股分公司許與某機關或某人之特別優越權或關於認購股票付款時期所許與之特權均應在章程內及認購股票之簿冊內特別預先說明

第三百三十二條 股分公司在未登記以前須召集兩次股東會一為預會一為成立會預會於基金召足四分之一以後召集之以便發起人報告組織之情形並選舉委員會以審查發起人計算書及關於交付財產估價之資料



第三百三十三條 預會召集之後在七日以外一個月以內召集股東成立大會以便「審查發起人計算書之委員會」報告一切估計償還股票財產之價值決定公司是否成立選舉董事會監查會之會員及編製管理會之組織並解決其餘事項發起人應於預會及成立會距開會之七日以前先行報告勞動保衛會內附設管理特許權及股分公司之事務總局

第三百三十四條 公司成立之議決案以出席之股東四分三以上之同意解決之但以成立大會開會時公司基金至少須已交付全額之半者爲限

第三百三十五條 股東成立大會認爲公司成立時則董事會應即向勞動保衛會內附設之管理特許權及股分公司事務總局呈請登記該公司之登記應在其董事會所在之省分內各蘇維埃之報紙公布之

第三百三十六條 呈請登記之時應附呈下列各項

(一) 政府核准之公司章程

(二) 經董事會簽字之股東名單並註明每人認股若干交款若干

(三) 預會及成立會會議錄之抄件

(四) 發起人計算書之抄件

(五) 「審查發起人計算書委員會」之報告抄件

(六) 公司之財產表及其損益之差數須由董事會署名並由管理會計人副署

(註) 股分公司之建設情形是否合法該公司現有之財產是否與財產表相符且其估價是否公允「管理特許權及股分公司事務總局」於認為必要時有隨時調查之權

第三百三十七條 公司登記之布告內須指明(一)公司之名稱及董事會所在之地方(二)企業之性質及其章程內所指明之目的(三)基金之數目及其已收之部分

第三百三十八條 股分公司自登記之日起即為法人在章程所指定目的之範圍以內有權以各種合法之方法取得及讓與可以買賣之財產並為法律行為及動作訂定契約在法庭上以自己之名義呈遞訴呈及擔負責任

第三百三十九條 公司登記未經公布以前其發起人得以股分公司之名義為一切

必需之法律行爲或契約但此項法律行爲若未經公司成立大會或公司登記後六個月內所開之會議通過或贊許者則發起人對於當事人之他造連帶負責

第三百四十條 股分公司之發起人自公司註冊之日起一年期內如有損失則對於公司及各股東連帶負責如在簽字簿廣告及文件內或提出建設大會之賬目內凡關於勞金及公司費用或關於發起人所交財產之估價者倘有報告不實之處因此而致損失時亦應負連帶責任

董事會及監察會會員如怠於調查發行人行爲致使公司受有損失時以不能向發起人追索者爲限應對於公司及各股東並公司之債權人負連帶責任

第三百四十一條 股分公司章程之增改及基金之增減非照大會之議決案而以章程之核定及註冊之手續核定註冊者不能爲之

第三百四十二條 股票以記名發行非章程內有預先約定者不能用不記名發行

第三百四十三條 股票不能細分如一張股票屬於數人時則其對於公司之權利得由數人中所選舉之代理人執行之

第三百四十四條 收到股票出資之記名收據非得董事會之同意不能讓與他人記名股票及代替此項股票之臨時證據得依裏書（指移轉憑證而言）移轉他人但以公司章程內未有特別規定者爲限凡依照裏書或他項根據取得股票所有權之人爲實行自己對於公司之權利起見應向公司之董事會聲明其股票或證據之所有權以便將其姓名登入股票冊內並應將其股票或證據隨同裏書及其他項關於移轉所有權之證書等一併向董事會呈驗如股票或證據之所有權未依裏書而依他項根據移轉者則其移歸於取得人之名下即時應由董事會辦理持有之股票移轉於新所有人時以移轉之手續爲之

第三百四十五條 公司不能以自己之資本購買自己之股票或臨時證據但向公司債務人追索欠款以預防損失或償還股票時不在此限此項規定對於公司以自己股票作抵押者亦準用之

第三百四十六條 除依照法令或章程或大會議決案應由純利內提出之數以外所餘之純利應依照章程或股東大會所議定之數目由股東分收紅利

第三百四十七條 股票所有人有一張股票即有一表決權比照股票之數目享用表決之權利但章程內得規定至少須有股票若干始有表決權或限止每一股東至多准有若干表決權

表決權得向董事會或大會主席用書面聲明讓與他股東

第三百四十八條 股分公司之組織爲(一)股東大會(二)董事會(三)監察會(四)議會但章程內未載有議會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四十九條 大會有普通會及特別會兩種普通會每年至少由董事會召集一次以便審核當年計算書選舉監督及候補監督並監察及議會各會員決定股票分紅之數目並解決法令章程許給大會管轄之各問題

特別會因董事會自己之審核或因議會監察會或出資在基金二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之要求由董事會召集之

(註) 本條所定數目之股東自聲請開會之日起如十四日之內董事會不履行此項要求時則各股東均得於十四日期滿之後一個月內向公司所在地方之

人民審判機關請求准其召集股東大會並準用董事會召集大會時所適用之規定

第三百五十條 在大會內除例行事務以外凡召集大會之佈告或分送各股票之通知內未載之事項不能提議如將某問題列入例行事務之內時須以大會解決之

第三百五十一條 大會之議決案如有違背法令或章程者得自議決之日起一個月內對於公司呈遞訴狀請求撤消以抗辯之公司之各股東皆有呈遞此項訴狀之權

第三百五十二條 出席之股東其出資統計在基金三分之一以上者則大會即認為成立在大會席上一切問題以股東普通多數之同意解決之

第三百五十三條 關於變更章程增減股本休業歇業發行債票及與他公司歸併等問題非有出席股東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且其出資在基金二分之一以上者不能解決至於章程之變更而公司之本旨亦因而變更者則此項提議必須出席股東五分之四以上之同意且其出資在基金四分之三以上者始能認為通過

(註) 出席大會之股東所出之資不足法令或章程內所定之基金數目者得召集

第二次大會該二次會不論所出基金之多寡即認爲成立但關於第三百五十三條內列舉各問題即在以後各大會內非有出席全體股東之同意其出資在基金四分之三以上者不能解決

第三百五十四條 公司之董事會至少應由監督三人及候補監督一人至三人組織之該監督等至遲每三年內應由大會就股東內或無關係人內選舉之凡受審判機關宣告褫奪公權者在執行此項判決期內不能充作監督或候補監督股東大會得在選舉期未滿以前更換監督或候補監督如此項解任並無充足之根據時應賠償因此所致之損失

第三百五十五條 公司董事會會員因自己之勞務收受報酬其數目由公司章程或大會決定之

第三百五十六條 董事會會員於履行自己責任時應加以必需之注意如其不履行所負之責致受損失則如連帶債務人對於公司負責若公司不成立時則對於公司債權人及各股東負責

第三百五十七條 董事會管理公司之事務並於公司事務範圍之內對於審判機關政府各機關及各個人均爲公司之代表且於公司業務範圍之內得締結一切商務契約惟須辦理公司之預算決算並按公司章程內所定時期提出大會審核如未定有時期者則於業務年度期滿後三個月內將公司年終事務報告及公司盈虧賬目並其所差之數提交大會審核

第三百五十八條 股分公司應將計算書及盈虧之差每年公布一次

第三百五十九條 如照年終報告恐有損失之虞時爲彌縫此項損失起見由純利內至少提出二十分之一以作儲金此項儲金非積至公司章程內所定之數目不能停止若於補發股票時其市價超出書面價格者則超出之款亦歸儲金之內

第三百六十條 監察會每年選舉一次由三人以上之股東組織之其少數股東所出之資在基金十分之一以上者得要求就此少數股東內選舉監察會會員一人但此項少數股東即不得再參加其他監察會會員之選舉監察會會員有查驗公司財產會計課及董事會年終報告之責至其檢察時期方法手段等事則由監察會酌定之並



應預先審查公司翌年之各種預算及計畫且須監察公司之各種辦事手續及其概算決算

(註) 各監察會會員如其違背所負之責致使公司受損失時則對於公司各連帶債務人擔負責任如公司不成立時則對於公司各債權人擔負責任

第三百六十一條 爲普通指揮公司事務起見得以公司章程規定議會之選舉其議會會員之人數及其選舉之手續議會所負之責任及其辦事之手續均以公司章程規定之議會會員因違背自己所負之責致使公司受有損失時則對於公司擔負責任如公司已不成立時則對於公司之債權人擔負責任

第三百六十二條 股分公司除保險公司及信托公司以外如其章程內定有發行債券之權時得根據股東大會所議決之規則發行債券但此項議決案必須在管理特許權及股分公司事務總局登記公布凡持有公司債券之人對於公司之債權人享有優先以公司財產償還自己債權之權但以債權人之要求在公司公布發行債券以後發生者爲限

(註) 在公司基金未召足以前不能發行債券

第三百六十三條 在公司章程內或認購債券之簿冊內得規定持有債券人大會之召集及其代表人一人以上之選舉此項代表人負有對於公司或第三人保護債券人利益之責債券人召集之手續及其大會之行爲準用關於股東大會之各規定債券人之代表得參加股東大會並有發言權且得調查公司事務之情形與各股東平等

第三百六十四條 股分公司得因以下之情形解散(一)公司設立之期已滿(二)按照股東大會之議決停止公司行爲或與其他股分公司合併時(三)經審判機關宣告公司破產時(四)公司違背其章程內所定之宗旨或偏於反對國家利益之方面(見第十八條)經政府議決時

(註一) 公司解散時其登記公布之手續與公司設立時同

(註二) 某股分公司與他股分公司合併時須根據股東大會之議決並遵照關於增改股分公司章程之辦法由董事會辦理之

第三百六十五條 未受破產宣告之公司其清算事宜如公司章程內未有特別規定者則由大會所選舉之清算委員會辦理之如清算人選舉遲滯時則依出資在基金二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之請求由董事會所在地之人民審判機關委派之至其已受審判機關宣告破產之公司則其清算事宜由該審判機關委派之清算人自受任之日起即代替公司之董事會嚴守大會訓條及法令規定辦理一切事務如清算人自使公司受有損失時則對於公司之債權人及股東負責但以董事會會員所負之責爲限

第三百六十六條 股分公司之清算得「完全公司」之手續辦理之但以清算財產所餘之資償還股東時非至清算完結一年之後不能發給此處畧有不同各股東根據公平賬目所分之紅利不應再退歸清算之款內但對於清算所餘之款非至償還或擔保各債權人之要求以後不能分配之

## 第十一章 保險

第三百六十七條 依照保險契約當事人之一造（被保險人）應償還約定之出資（

(保險費)而他造(保險人)於約內所定之事項(保險機會)發生時如係財產保險者則應償與被保險人或第三人(利益取得人)所受之損失惟以契約內所定之數目(保險賠償費爲限如係人壽保險者則應償以保險賠償費)

第三百六十八條 財產保險之保險賠償費不能超過被保險人或利益取得人於保險機會(保險利益)發生時所能受直接損失之數目至間接損失未經保險章程准可者不能保險

人壽保險或保險各種不幸之機會者其保險賠償費應於締結契約時商定之

第三百六十九條 如契約內所載之財產保險賠償費超過保險利益時則該約僅於保險利益範圍之內認爲有效且自此項情形發現之時起下屆之保險費亦爲相當之減少如此項超過係因被保險人欺騙所致者則保險人得以訴訟手續要求賠償損失惟以超過保險費之損失爲限而保險費即不應退還被保險人

第三百七十條 如財產保險之賠償費經當事人在契約內約定少於保險利益時則保險所餘之部分應由被保險人自己擔負危險而保險人僅應比照保險賠償費對

於保險利益之關係賠償保險機會發生時所致損失之一部分

第三百七十一條 保險之關於財產者若以其已經保險利益之相當部分再與他保險人訂約保險時非有原已擔任該部分危險之保險人之書面允許不能辦理違背此項規定之契約認爲無效如第二保險人不知其已先訂有保險契約時則被保險人依照契約所交之保險費不應退還

第三百七十二條 關於同一保險利益訂立數個契約而其保險賠償費平均計之超過該項利益範圍之外者（重保險）則此項契約以超過保險利益之部分認爲無效且被保險人所交之保險費亦不應退還如被保險人意在於保險機會發生時取得不當利得者則所有契約均認爲無效且保險人於契約無效以外並得向被保險人要求賠償其所受之損失

第三百七十三條 凡與財產之完全有關係之個人如財產所有人或有物權或有質貸權或依照契約對於財產擔負改壞或損毀之責任之人均得訂立財產保險契約被保險人於訂立契約時應將自己利益或利益取得人之利益之性質確實指明

第三百七十四條 人壽保險契約得以被保險人或第三人生命有關之事項發生時訂立之若以第三人死亡之機會而訂立契約者非有第三人之書面允諾並指明保險賠償費及利益取得人時不能成立至於此項契約之變更或此項權利讓與他人時亦須取得被保險人之書面允諾

第三百七十五條 保險賠償費依照法令或契約於保險機會發生時應交與第三人（利益取得人）不應交與被保險人時則此事須在保險收據或保險執照內載明並須指明利益取得人之姓名如未指明其姓名者亦須註明保險費由何人擔負

第三百七十六條 如法令或契約內未有特別規定時利益取得人非收到保險收據或保險執照以後不能依約負責

第三百七十七條 保險人得以對於被保險人所能提出之抗辯而抗辯利益取得人  
第三百七十八條 保險契約內應規定契約有效之期或計算保險費之期（保險期間）

第三百七十九條 保險契約應以書面之形式爲之否則無效

第三百八十條 訂立契約時保險人應將保險收據或執照交與被保險人其中應載

明下列各項

(一) 保險人及被保險人之名稱

(二) 指明保險之利益(保險之財產或人)

(三) 指明所保之危險或保險人於何種事項發生時始應交付保險賠償費

(四) 保險效力之終始

(五) 保險賠償費

(六) 保險費(出資)及其交付之時期與交付之地點

如有特別形式之保險亦得規定特別遵守之條件惟此條件應在收據或執照內載明

第三百八十一條 保險收據或執照非照各個保險形式所規定之各種特別章程不能讓與他人惟無論如何保險人得以抗辯被保險人者而抗辯持有保險收據或執照之人

第三百八十二條 凡與危險之確定或保險機會發生之可能或保險機會發生後所受損失之大小等事有重要關係之一切情事如於締結保險契約時已知悉或應知悉者被保險人於締約之際負通知保險人之責

凡保險人給被保險人閱看之保險規則內所定明之各項情事或由保險人以明確之話用書面程式關於上述之情事向被保險人作有詰問者無論何時皆認為有重要關係惟締結保險契約時對於保險人所提之任何問題未經答覆者則此種情事以後不能認此為解除契約之根據

第三百八十三條 保險契約締結後如關於所保險之危險情事實際上與被保險人之聲明不符則不問於所保之危險發生之前後保險人皆得於法庭請求承認保險契約無效但於危險發生前保險人已悉此種不實之情事則能於兩星期內提出上述之請求過期則無效且以此不實之情事為根據請求承認之契約無效

第三百八十四條 於締結保險契約時所保之財產不再存在或已失去被保險人之保險利益或該項財產不能再受所保之危險則保險之契約無效其人壽保險亦然



如其人之生命已與保險之機會相關切（即不再生存）或其人不再受契約上所定之危險者則保險之契約無效

第三百八十五條 財產保險契約上被保險人以及利益取得人所擔負之義務發生後其於締約時所通知保險人之各情事有重大之變更且此種變更確能影響於所保險之增大則被保險人以及利益取得人負立即通知保險人之責然給與被保險人閱看之保險規則內預先定明者無論何時概認爲重大之變更如被保險人不履行此項責任時則保險人得要求解除契約或自險危險增大時起對於所定條件爲相當之變更

第三百八十六條 關於財產保險其所保之危險或保險機會發生之可能性於契約有效之際有增大之情事而其理由於約內並未規定者則保險人得向被保險人以及契約上之義務轉移後之利益取得人要求交納相當增加之保險費如於書面通知後七日期限內被保險人拒絕交納則保險人得要求解除契約

第三百八十七條 於所保財產轉移時被保險人及購得財產人負通知保險人之責

其購得財產人之姓名住址亦應同時通知保險人

第三百八十八條 關於所保之財產轉移於新占有人保險人接到通知後對於按照保險契約上權利移歸新占有人直接的或間接的（如領受新占有人所交之保險費等事）未表同意則得於七日期限內解除契約如保險人未行使此項權利則保險契約仍舊有效其購得財產人繼續以前之被保險人享受權利擔負義務如保險人已行使上述之權利則應按時計算自財產轉移之時起至下次應納保險費之期止將在此期間內已領受保險費之部分交還購得財產人

第三百八十九條 被保險人應於約定之時期及地點交納保險費

在交納保險費或第一次納費之前若契約內無他項之規定則保險契約不生效力應納之保險費過期未交若契約上無他種之規定則保險人對於在納保險費以前所發生之危險不負賠償之責

對於已過期未納之保險費之利率雖不得被保險人之同意保險人亦得要求交納法定之利息

第三百九十條 於保險機會發生之際其被保險人或按照契約上之利益取得人無論如何應立即於約定期限內用保險規則所定之方法通知保險人如不履行此種義務時保險人脫去賠償之責

第三百九十一條 前條所指定之人應依照保險人之指示對於保險之財產盡力設法以便減少由於保險機會發生所受之損失

所設定之方法如係依照保險人之指示則其費用應由保險人償還之

第三百九十二條 關於確定損失之大小被保險人及利益取得人不應設法或以某種行為阻撓之

第三百九十三條 如被保險人係有意造成保險機會或保險機會之發生係由於被保險人之不注意時則保險人脫去賠償之責

第三百九十四條 由於內外戰爭所受之危險若契約中無他項之預定則保險人不負賠償之責

第三百九十五條 被保險人或利益取得人有向第三人要求賠償其所保險之財產

所受之損失之權時則此項要求之權於應賠償保險費之數目範圍內轉移於保險人

如被保險人或利益取得人對於第三人放棄此種要求時保險人亦對於相當數目脫去賠償保險費之責

第三百九十六條 由於保險契約所生之一切要求權於二年後時效消滅

第三百九十七條 各種財產保險如火災保險畜瘟保險冰雹保險運輸保險以及人壽保險(死亡或壽終)或不幸機會之保險等其保險之條件由國民財政委員會批准之特別章程規定之

第三百九十八條 於強制保險規則內如無關於本章各條之規定則本章規定不及於任何種類之強制保險

第十二章 不當利得

第三百九十九條 無法律上或契約上之充分根據由他人出資而自己取得利益者應將無根據之所得交還之其有根據者則於根據消滅時歸還之義務始發生

第四百條 不當利得人應將所有由於無根據得來之財產從其已查悉或已應查悉不當利得之時起所得或所應得之進款歸還或償還之並自上述之時期起對於財產之損壞負賠償之責在上述之時期以前不當利得人僅對於因有意的或因不注意而損壞財產時負責任又不當利得人自身方面亦有權要求賠償自其應行歸還進款之時起對於財產必需之用費

第四百零一條 對於其所履行之債務亦有權要求歸還所付之款即使債務提訴效力已失而法律上認為真實者亦然

第四百零二條 因他人出資而取得利益時其出資人之出資行為係反乎法律或有損於國家者則不當利得人應將其所得交歸國家進款項內

### 第十三章 損害賠償

第四百零三條 對於他人之身分或財產所爲之損害應負賠償之責如能證明係不能預防此種損害或有權爲此種損害或此項損害發生係由於被害人之故意或不注意時則不負賠償之責

第四百零四條 其人及其人之企業或職務對於有關係之人帶有危險者如鐵路電車工廠或製造廠售賣燃料者喂養野獸者引商建築物之材料或其他建設之材料者如不能證明因不可抗力或被害人之故意及不注意時皆對於由其所帶之危險而發生之損害負責

(註) 根據本章向國家機關要求權之時效以一年為限

第四百零五條 除第九條之規定外無行為能力人不負損害賠償之責而由其監護人代負之

第四百零六條 如依據第四百零三、四百零五兩條之規定加害人雖不負損害賠償之責然法庭得斟酌加害人之財產情形及被害人之財產情形使加害人賠償被害人

第四百零七條 職員之因執行職務上之錯誤而致害於他人僅於法律有特別規定且須相當之司法機關或管理機關之承認此項錯誤時由其服務之機關負賠償之責如被害人並未控訴則免負之其機關仍有權按應賠償被害人之多寡而扣該職

## 員之薪金

第四百零八條 共同損害他人者共同負責

第四百零九條 關於致死之損害其要求賠償之權由死者家屬而別無生業者行之  
至其對於死者曾出資葬埋者應受葬埋費之償還

第四百十條 損害賠償者應恢復被損害者原來之狀態如不能時則賠償其損失

第四百十一條 斷定損害賠償時法庭無論如何應注意加害者及被害者之財產狀況

第四百十二條 依照社會保險辦法曾被保險之人於保險機會發生時由社會保險機關領取賠償費

第四百十三條 個人或企業依社會保險辦法替代被害人交納保險費者對於保險機會發生所致之損害不負賠償之責

如被害者所受之損害係由於企業家之不法行爲或不行爲之所致者則社會保險機關賠償被害者之後有權向企業家作相當之要求

上述之被害者如依社會保險辦法不能得完全之賠償時有權再向企業家要求補加賠償

第四百十四條 如損害者非被害者之保險人則被害者依照社會保險章程不受完全之賠償然有權再向加害人要求至其社會保險機關亦有權向加害人要求因賠償所發給被害人之數目

第四百十五條 未被保險人向加害人所要求之損害賠償不得超過被保險人由社會保險機關所得之損害賠償或依第四百十四條辦法向加害人所要求之損害賠償之數目

被害人按照其財產之狀況及其人對於社會所作利益之等級由法庭斟酌與工人或服公務者視同一律

#### 第四編 繼承權

第四百十六條 按照法律並依下列各條之遺囑於遺產價值範圍內除死者所負之債務外不超過一萬金盧布者准繼承之



(註) 由國家與私人所訂之契約而生之權利按照法定及遺囑所定之辦法於契約所定期限內而轉移則無本章所定之價值限制

第四百十七條 如遺產價值超過一萬金盧布則由國家（由國民財政委員會及其所屬機關）與有繼承權之私人清算之其超過遺產價值之部分歸有關係之國家各機關

如組織遺產各部分之性質因分開而生經濟上之不利益及不方便時則於國家與私人間定為公共占有或歸國家之部分可以贖買與國家利益無碍者則可定贖買其相當部分之權

第四百十八條 依四百十六條所指定之兩項根據有繼承權者以下列之人為限如死者之直系卑親屬（如子女孫及孫女曾孫及曾孫女）及死者之妻以及實際上在死者未死前一年以上之確賴死者以生存之人而無勞動能力並無財產者

(註) 繼承人於被繼承人死時須係活人或係死者之遺腹子

第四百十九條 法定之繼承於四百十六條範圍內無論何時如遺囑並未變更皆得

行之

第四百二十條 於繼承之際按照法律所繼承之財產由四百十八條所指定之人按人數均分之

第四百二十一條 於四百十八條所指定之人內有與死者於生前同居者得承受關於死者家中陳設品及家具上之財產除奢侈品外不適用第四百十六條之限制

第四百二十二條 遺囑者即人於生前爲死時關於財產給與一人或給與第四百十八條所指定之人中特定之數人而爲之書面的命令或爲分給該條中所指定之人或數人不依四百二十條之辦法而爲之書面的命令也

(註) 遺囑人能有剝奪第四百十八條所指定之一人或數人或所有之人之合法繼承權於此際其遺產之全部或一部依第四百十七條及四百三十三條之辦法轉移於國家

第四百二十三條 遺囑人能依遺囑所取得繼承財產人對於法律上繼承人之一人或數人或所有之人履行任何種類之債務而上述之人根據此項命令得有向遺囑

人所定之繼承人要求履行相當債務之權

第四百二十四條 於開始繼承之前遺囑上之繼承人死亡時或遺囑上之繼承人不  
受繼承時遺囑人另由第四百十八條所指定之合法繼承人中選擇繼承人

第四百二十五條 遺囑應由立遺囑人簽字送由公證人機關備案

不識字人所立之遺囑由第三人（代簽字人）代簽之由公證人案內所抄出之遺囑  
可代替遺囑之原本

第四百二十六條 如前遺囑中之各項命令於後遺囑中概未規定時則後遺囑取消  
前遺囑遺囑人亦能不另立新遺囑而取消前立之遺囑其辦法係向公證人事務所  
或法庭呈遞聲請書備案

第四百二十七條 遺囑之執行責成遺囑中所定之繼承人如遺囑人於遺囑中有特  
委之人則由特委之人執行其志願惟有執行人之同意載於遺囑或附於遺囑之聲  
明書中

第四百二十八條 關於繼承財產之估價分法及算法於私人間或於私人與國家機

關之間發生爭論或彼此不能同意時特由法庭解決之

第四百二十九條 繼承人在開始繼承之地者自設法保存繼承財產起於三個月期限內未向相當之法庭聲明拒絕則認爲已受繼承之人  
其拒絕者由國家繼承之

在死者左右之繼承人不必等候其他繼承人之到來即可管理繼承之財產其他繼承人得於到後要求遺產中其應繼承之部分

第四百三十條 未在開始承繼地之繼承人自設法保存繼承財產之日起得於六個月內或親來或由其代理人領受繼承之財產

(註) 繼承人如係胎兒於開始繼承時尙未出生者則於出生後三個月內得由其法律上之代理人要求遺產中應繼承之部分

第四百三十一條 不得以登報或其他方法傳喚繼承人然國民審判廳於得到所繼承人死亡通知卽速設法保存遺產以待繼承人之到來但不得過六個月

(註) 1. 所繼承人住址所在地之戶籍處於知悉所繼承人死亡後負迅速通知相當法

庭之責？以所繼人最後之住址爲開始繼承之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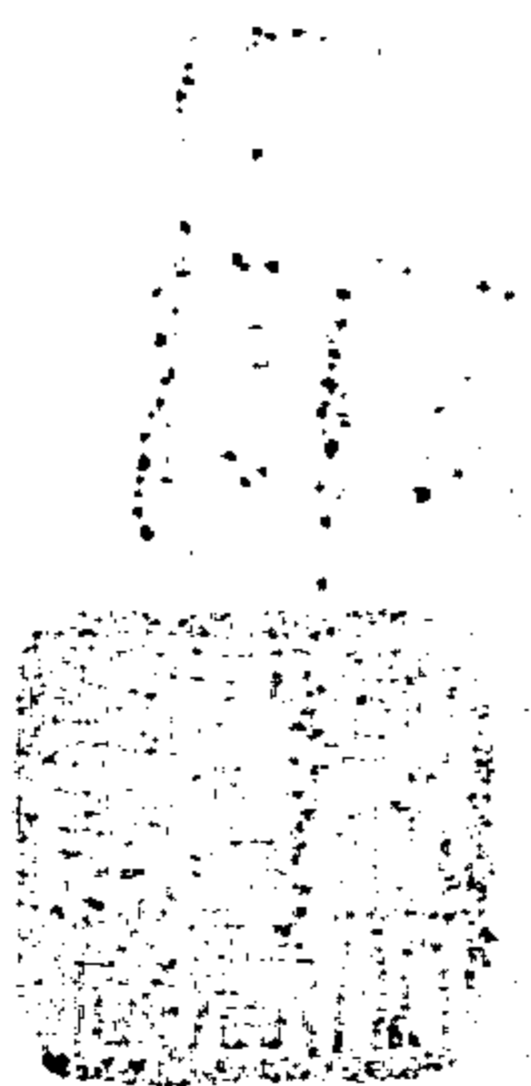
第四百三十二條 繼承企業之繼承人如不在時（如商務或實業上之企業及工業之製造所等）則由法庭派特別之相當保管人而由管理該項企業及製造廠之國家機關薦舉之

第四百三十三條 自設法保存繼承財產之日起六個月內繼承人未到或繼承人拒絕繼承時（除第四百二十四條之規定外）此項財產認爲無嗣之財產歸由相當之國家機關處分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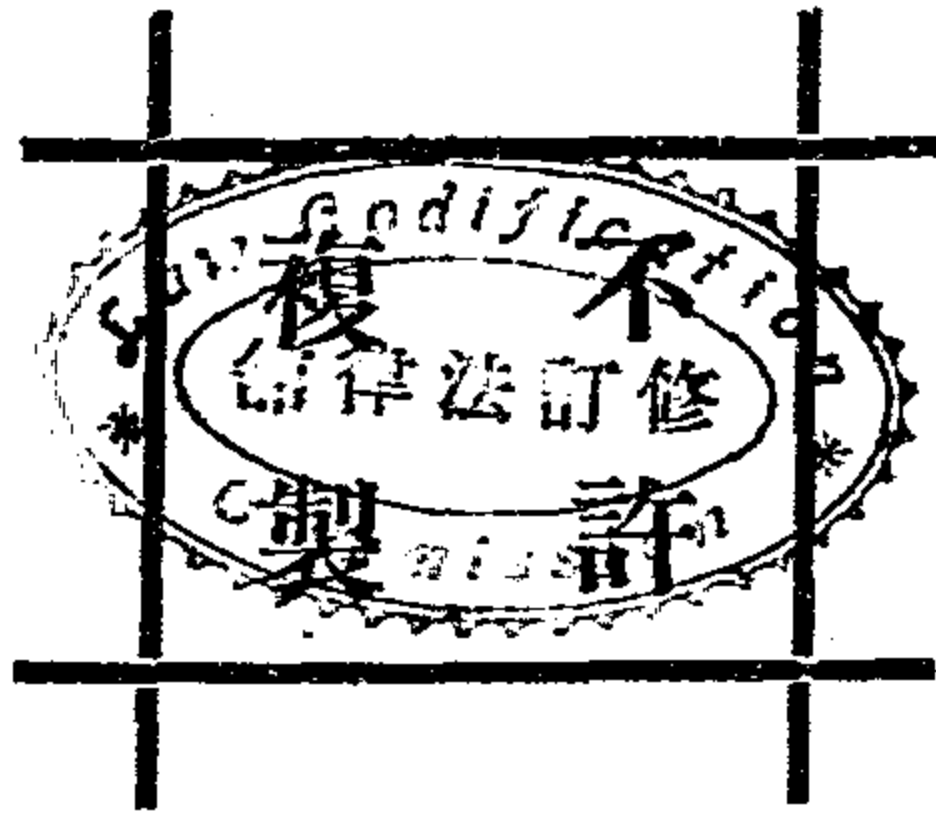
第四百三十四條 已承受繼承之繼承人以及收無嗣產業之國家機關對於繼承上所負之債務僅於繼承之財產真實價值內負責

（註） 自設法保存遺產之日起六個月內所繼人之債權人應有相當之聲明否則要求之權喪失

第四百三十五條 依照法令或依遺囑被傳之繼承人得向地方國民審判官請求發給證書證明其繼承權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出版



譯者 孝感周宣極

印刷者 京城印書局

發行者 修訂法律館

每冊一冊

定價大洋五角

